

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 核閱之確信案件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本確信準則係規範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 第二條 確信案件包括認證案件及直接案件。前者先由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再由執業人員就原衡量或評估結果予以認證；後者則由執業人員直接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本確信準則明定對認證案件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規定。本確信準則之規定亦得於因應案件情況作適當調整後，適用於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直接案件。
- 第三條 本確信準則係基於下列基礎制定：
1. 案件服務團隊及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如有指派）受：(1)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規範。
 2. 案件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應受：(1)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所規範。

第 四 條 執行確信案件之組織對品質管理制度與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規範）之遵循，係確保公眾利益與高品質確信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會計師對此等規範應十分熟悉，如其他具專業能力之執業人員欲遵循本確信準則或其他確信準則，瞭解本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包含前條所述基礎，極為重要。

第 五 條 執業人員執行之案件並非皆為本確信準則所定義之確信案件。非屬本確信準則之範圍但經常被執行之案件，包括：

- 1.協議程序與代編財務資訊案件。
- 2.不須出具確信結論之代編稅務申報案件。
- 3.諮詢案件，例如管理顧問或稅務諮詢服務。

第 六 條 依本確信準則執行之確信案件可能係某一較大案件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本確信準則之規定僅與該確信案件部分有關。

第 七 條 下列案件可能符合第十條第十三款確信案件之定義，然非屬本確信準則所稱之確信案件：

- 1.訴訟程序中，對於會計、審計、稅務或其他事項作證之案件。
- 2.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案件（雖使用者可能從案件中之專業意見或見解取得某些確信）：
 - (1)該等意見或見解於整體案件中僅屬附帶性質。
 - (2)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僅供報告中所述之特定預期使用者使用。
 - (3)依據與特定預期使用者之書面協議，該案件

非為確信案件。

(4)會計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報告非以確信案件表述。

貳、目的

第八條 本確信準則之目的係規範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時：

- 1.對於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
- 2.對標的之衡量與評估結果作成結論並出具書面報告。該報告提供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並說明作成結論之基礎。
- 3.依本確信準則之規定進行進一步溝通。

第九條 執業人員若無法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且於當時情況下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仍嫌不足時，本確信準則要求執業人員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參、定義

第十條 本確信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標的：依基準衡量或評估之項目。
- 2.標的資訊：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
- 3.基準：用以衡量或評估標的之標準。「適用基準」係用於特定案件之基準。
- 4.組織：執行確信案件之獨資、合夥或其他型態之

組織。

- 5.案件主持人：由組織指派負責案件及其執行，並代表組織出具報告之人員。必要時，案件主持人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執行相關業務之認可。
- 6.案件服務團隊：執行案件之所有主持人及職員，以及為案件執程序之其他人員，但不包括執業人員外部專家。
- 7.執業人員：執行案件之個人（包括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當涉及案件主持人之資格或其應履行之責任時，本確信準則使用案件主持人之用語，而非執業人員。
- 8.執業人員聘僱或委任之專家（以下簡稱執業人員專家）：具有確信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機構，執業人員採用其工作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9.負責方：對標的負責之人員或單位。
- 10.委任方：委任執業人員執行確信案件之人員或單位。
- 11.衡量方或評估方：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人員或單位。衡量方或評估方對於該標的具有專門知識，且具備衡量或評估該標的之技能與技術。
- 12.預期使用者：執業人員預期將會使用確信報告之個人、機構或由其組成之團體。於某些情況下，預期使用者可能包括確信報告收受者以外之使用者。

13.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之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負責方除外）對標的資訊（即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之信賴水準之案件。確信案件可根據下列兩種構面分類：

(1)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

①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據前述結論對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出具意見。

②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惟其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該結論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是否未發現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較為有限，但仍須取得依其專業判斷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係指預期使用者之信賴水準可提升至明顯高於微不足道之程度。

(2)認證案件或直接案件：

①認證案件：先由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再由執業人員就原衡

量或評估結果予以認證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通常於其報告或聲明中表達其衡量或評估結果（即標的資訊）。惟於某些情況下，該標的資訊可能由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中表達。認證案件中，執業人員於其結論中說明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執業人員之結論可能針對下列事項表達：

- a. 標的及適用基準。
- b. 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
- c. 適當方之聲明。

②直接案件：由執業人員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且以產出之標的資訊作為確信報告之一部分（或隨附於確信報告）之確信案件。於直接案件中，執業人員之結論係說明其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

14. 確信技能與技術：執行確信案件之執業人員所具備之規劃、蒐集證據、評估證據、溝通及報導之技能與技術（有別於與確信案件標的之相關之專門知識或其衡量或評估之技能與技術）。

15. 案件情況：界定案件之內涵，包括：

- (1) 案件條款。
- (2) 屬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
- (3) 標的之特性。
- (4) 衡量或評估之基準。
- (5) 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 (6)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及委任方之特性及所處環境。
- (7)其他事項，例如可能對案件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交易、狀況及實務。
- 16.證據：執業人員作成結論時所使用之資訊。證據包括自資訊系統取得之資訊及其他資訊（如有時）。就本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證據之足夠性係指數量之衡量，證據之適切性係指品質之衡量。
- 17.不實表達：適當方所提供之標的資訊與標的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所應有之結果，二者間之差異。不實表達可能為故意或非故意、量化或質性因素，並包含遺漏。
- 18.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委任前，標的資訊即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19.案件風險：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作成不適當結論之風險。
- 20.其他資訊：依據法令或慣例，在適當方提出之文件中與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併列之資訊。
- 21.誤述之情事（就其他資訊而言）：其他資訊之誤述。重大誤述之情事可能損及包含標的資訊文件之可信度。
- 22.專業判斷：執業人員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在確信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下，就案件之情況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23.專業懷疑：係一種態度（包含質疑之心態）及對

可能顯示存有不實表達之情況隨時保持警覺，並審慎評估所取得之證據。

第十一條 就本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條文中所提及之適當方係指負責方、委任方、衡量方或評估方，視實際情況而定。

肆、基本準則

依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

遵循與案件攸關之準則

第十二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遵循本確信準則及與案件攸關之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

第十三條 除非執業人員業已遵循所有與案件攸關之確信準則中之基本準則，執業人員不得聲稱其已依照本確信準則及與案件攸關之所有其他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

本確信準則之內容

第十四條 執業人員應瞭解個別確信準則之全文（包括解釋及應用），以瞭解該確信準則之目的及如何適當運用基本準則。

遵循攸關基本準則

第十五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本確信準則及攸關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之每一基本準則，除非該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致使該基本準則與案件非屬攸關。

第十六條 於特殊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決定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而須經由執行替代程序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執業人員被預期有必要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之情況，僅發生於該基本準則規定執行某一特定程序，而於特定案件情況下執行該程序將無法有效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時。

無法達成目的

第十七條 執業人員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本確信準則或攸關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之個別目的時，應評估此是否使執業人員須修正其結論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時）。無法達成本確信準則之目的係屬重大事項，故須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作成書面紀錄。

職業道德規範

第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1)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承接及續任

第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客戶關係之評估），已依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執行，且所作成之結論係屬適當。

第二十條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

1. 執業人員確認尚無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情事。

2. 執業人員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有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以執行案件（參見第三十條）。
3. 執行案件之基礎已藉由下列達成協議：
 - (1) 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已成立（參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2) 確認執業人員及委任方已對案件條款（包括執業人員之報導責任）達成共識。

第二十一條 案件主持人若於接受委任後，始獲悉先前未知之資訊，而該資訊如於承接或續任客戶關係及案件之前獲悉，可能使其拒絕接受委任，則案件主持人應儘速與所隸屬組織溝通，俾採取必要行動。

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

第二十二條 執業人員應依據對案件情況之初步瞭解及與適當方討論之結果，確認下列先決條件是否存在：

1. 適當方之角色及責任於當時情況下係屬妥適。
2. 案件具備下列所有特性：
 - (1) 標的係屬適當。
 - (2) 執業人員預期編製標的資訊所採用之基準係屬妥適，妥適之基準應具備下列特性：
 - ① 攸關性。
 - ② 完整性。
 - ③ 可靠性。
 - ④ 中立性。
 - ⑤ 可瞭解性。
 - (3) 預期使用者可取得用以編製標的資訊之基

準。

(4)執業人員預期可取得支持其結論之證據。

(5)執業人員之結論可以適當之格式（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呈現於書面報告中。

(6)正當之目的，包括執業人員預期可對有限確信案件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第二十三條 如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不存在，執業人員應與委任方討論該事項。如無法改變以符合先決條件，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在先決條件不存在之情況下執行之案件不符合本確信準則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確信準則執行。

承接案件前之範圍受限制

第二十四條 委任方擬於確信案件之條款中對執業人員工作之範圍加以限制，致執業人員認為該限制將使其無法對標的資訊表示結論時，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

案件條款之協議

第二十五條 執業人員應與委任方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已達成協議之案件條款應於委任書或其他形式之書面協議中詳盡記載或索引至相關法令（如適用時）。

第二十六條 就續任案件而言，執業人員應評估情況是否改變致須修改該案件之原條款，以及是否須提醒委任方現行之案件條款。

案件條款之修改

第二十七條 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執業人員不得接受案件條款之修改。如案件條款有所修改，執業人員不得忽略修改條款前已取得之證據。

法令明定之確信報告

第二十八條 如法令已明定確信報告之格式或用語，執業人員應評估：

- 1.預期使用者是否可能對確信結論產生誤解。
- 2.如有上述情形，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是否可減少可能之誤解。

如執業人員認為縱使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亦無法減少可能之誤解，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案件。依前述法令執行之案件並不符合確信準則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確信準則或其他確信準則執行（參見第七十三條）。

品質管理

案件主持人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之資格包括：

- 1.其所隸屬組織應受：(1)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所規範。
- 2.透過充分之訓練及實務應用，而具備執行確信案件之技能與技術。

- 3.對標的及其衡量或評估具有足夠之專業能力，以對其確信結論負責。

第三十條 案件主持人應：

- 1.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使其能：
 - (1)依據相關準則及適用之法令執行案件。
 - (2)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確信報告。
- 2.確認執業人員能參與下列人員之工作，且參與程度足以使其對標的資訊之確信結論負責：
 - (1)執業人員專家。
 - (2)非屬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執業人員。
- 3.考量案件之性質與情況、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以及案件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變動，確認用以執行案件之資源是否足夠且適當，並及時分派或提供予案件服務團隊。

案件主持人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以及於案件執行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承擔整體責任，其責任包括確認：

- 1.對客戶關係及確信案件之承接與續任已遵循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
- 2.案件已依據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劃及執行（包括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適當指導及監督）。
- 3.其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已確實執行，且於報告日前完成案件書面紀錄之複核。

- 4.已適當作成案件書面紀錄，俾對執業人員目的之達成及案件係依據相關準則及法令執行提供證據。
- 5.案件服務團隊已針對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進行適當諮詢。

第三十二條 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應藉由觀察及必要之查詢，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保持警覺。案件主持人自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或其他方式，獲悉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有未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時，應諮詢組織內其他人員並決定須採取之行動。

第三十三條 案件主持人應考量所隸屬組織及其他聯盟組織（如適用時）所溝通來自組織之監督及改正流程之資訊，並評估該資訊是否影響確信案件。

案件品質複核

第三十四條 就依據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案件主持人應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討論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重大事項及所作之重大判斷，且應於確信報告日前完成該品質複核。

專業懷疑、專業判斷及確信技能與技術

第三十五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運用專業懷疑並認知可能存在導致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

第三十六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包括決定程序

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第三十七條 執業人員應將確信技能與技術之運用，作為持續修正且系統化案件流程之一部分。

案件之規劃及執行

規劃

第三十八條 執業人員為有效執行案件，應作適當之規劃，包括設定案件之範圍、時間及方向，以及決定為達成其目的須執行政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三十九條 執業人員應判斷所採用之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妥適，包括該基準是否具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所述之特性。

第四十條 執業人員如於承接案件後發現該案件之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不存在，應與適當方討論該事項，並確認：

- 1.該事項能否獲得滿意之解決。
- 2.繼續執行該案件是否適當。
- 3.是否及如何於確信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第四十一條 執業人員如於承接案件後發現，就該案件而言，適用基準之部分或全部不妥適，抑或標的之部分或全部不適當，應考慮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執業人員如繼續執行該案件，應視情況出具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重大性

第四十二條 執業人員應於執行下列工作時考量重大性：

1. 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包括決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2. 評估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瞭解標的及其他案件情況

第四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向適當方查詢下列事項：

1. 是否知悉任何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且影響標的資訊之故意不實表達或未遵循法令情事。
2. 負責方是否設置內部稽核職能。若有，應進一步查詢以瞭解與標的資訊有關之內部稽核作業及主要發現。
3. 負責方於編製標的資訊時是否採用專家之工作。

合理確信案件

第四十四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標的及其他案件情況取得足夠瞭解，使其能：

1. 辨認及評估標的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 針對前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設計及執行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

第四十五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標的及其他案件情況取得瞭解時，應瞭解與編製標的資訊攸關之內部控制。該瞭解包括藉由查詢負責標的資訊之人員並執行其他程序，以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及確認該等控制是否已付諸實行。

有限確信案件

第四十六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標的及其他案件

情況取得足夠瞭解，使其能：

- 1.辨認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2.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

第四十七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標的及其他案件情況取得瞭解時，應考量標的資訊之編製流程。

取得證據

風險之考量及因應

合理確信案件

第四十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依據其瞭解（參見第四十四條）：

- 1.辨認及評估標的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2.針對前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設計及執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執業人員除對標的資訊執行於案件情況下適當之其他程序外，尚應對與標的資訊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1)執業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包含對控制係有效執行之預期。
- (2)僅執行控制測試以外之程序無法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合理確信案件中風險評估之修正

第四十九條 合理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於案件過程中對標的資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可能因取得額外

證據而改變。執業人員所取得之證據，若與其原據以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證據不一致，執業人員應修正其評估，並依此修改所規劃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

第五十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依據其瞭解（參見第四十六條）：

- 1.辨認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2.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並作出執業人員之結論。

有限確信案件中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之決定

第五十一條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如察覺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應設計及執行額外程序以取得進一步證據，直至執業人員能達成下列結論之一：

- 1.該情事不太可能導致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2.該情事導致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合理確信案件與有限確信案件

第五十二條 執業人員於設計及執执行程序時，應考量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有下列情況時，執業人員應決定是否修改或增加程序，並考量該情況對其他案件層面之影響：

- 1.自不同來源所取得之證據存有不一致。
- 2.執業人員對擬作為證據資訊之可靠性存有懷疑。

第五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累計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且未被更正之不實表達（顯然微小者除外）。

執業人員專家執行之工作

第五十四條 擬採用執業人員專家所執行之工作時，執業人員應：

1. 評估該專家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如該專家為外部專家，則執業人員於評估其客觀性時，應包括查詢可能影響其客觀性之利益與關係。
2. 對該專家之專門知識領域取得足夠之瞭解。
3. 與該專家就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達成共識。
4. 評估該專家之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當。

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之專家、其他執業人員或內部稽核人員執行之工作

第五十五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如係依據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之專家之工作編製，執業人員應於考量該專家之工作對達成其目的之重要程度後：

1. 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取得對該專家工作之瞭解。
3. 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為證據是否適切。

第五十六條 擬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時，執業人員應評估其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切。

第五十七條 執業人員擬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時，應評估下列事項：

1. 內部稽核職能於機構中之定位，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支持內部稽核職能客觀性之程度。

- 2.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
- 3.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應用系統化且嚴謹之方法（包含品質控制）。
- 4.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就案件之目的而言是否適切。

書面聲明

第五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要求適當方提供下列書面聲明：

- 1.已提供其已知且與案件攸關之所有資訊予執業人員。
- 2.確認已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且所有攸關事項均已反映於標的資訊。

第五十九條 除第五十八條所述書面聲明外，執業人員認為有必要取得額外書面聲明以支持與標的資訊攸關之其他證據時，亦應取得該等書面聲明。

第六十條 書面聲明涉及對標的資訊係屬重大之事項時，執業人員應：

- 1.評估其合理性及與其他證據（包括其他口頭或書面聲明）之一致性。
- 2.考量出具書面聲明之人員對該等事項是否充分瞭解。

第六十一條 書面聲明之日期應儘量接近確信報告日，但不得晚於該日。

要求之書面聲明未提供或不可靠

第六十二條 如所要求之一項或多項書面聲明無法取得，或執業人員對提供書面聲明人員之專業能力、誠信、

道德觀或謹慎程度存有疑慮，或認為所取得之書面聲明不可靠，執業人員應：

- 1.與適當方討論該事項。
- 2.重新評估提供或被要求提供書面聲明人員之誠信，並確定其對聲明（口頭或書面）及其他證據可靠性之可能影響。
- 3.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確認該事項對確信報告之可能影響。

期後事項

第六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考量截至確信報告日止與案件攸關之事項，對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之影響。執業人員如於確信報告日後始獲悉某些事實，而該等事實若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其修改確信報告，則執業人員應對該等事項作適當因應。執業人員考量期後事項之程度，取決於該等事項對標的資訊及執業人員結論適當性之潛在影響。然而，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後，並無對標的資訊執行任何程序之義務。

其他資訊

第六十四條 執業人員應閱讀適當方提出之文件中與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併列之其他資訊，以辨認其與標的資訊或確信報告間之重大不一致。執業人員於閱讀其他資訊時，若有下列情況，應與適當方討論並採取適當行動：

- 1.辨認出其他資訊與標的資訊或確信報告間之重大

不一致。

- 2.發現與標的資訊或確信報告無關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誤述之情事。

適用基準之說明

第六十五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適用基準是否已於標的資訊中適當說明或索引。

作成確信結論

第六十六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並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證據。執業人員應考量所有攸關證據，無論其與依適用基準對標的所作之衡量或評估一致或矛盾。執業人員如無法取得必要之進一步證據，應考量其對確信結論之影響。

第六十七條 執業人員應對標的資訊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執業人員於作成結論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之評估結果：

- 1.所取得之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
- 2.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

第六十八條 執業人員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則屬範圍受限制。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編製確信報告

確信報告之格式

第六十九條 確信報告應為書面形式，且應明確表達執業人員對標的資訊之結論。

第七十條 執業人員之結論應與不影響該結論之資訊或說明（包括列入確信報告之重大事項之強調、其他事項、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建議或額外資訊）明確區分。執業人員之用語應明確指出該等資訊或說明不影響執業人員之結論。

確信報告之內容

第七十一條 確信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要素：

- 1.報告名稱（應清楚標示為確信報告）。
- 2.報告收受者。
- 3.執業人員所取得確信程度、標的資訊及標的（如適用時）之辨認或說明。執業人員之結論係針對適當方之聲明表達時，該聲明應隨附於確信報告、於確信報告中重述，或索引至預期使用者能取得之來源。
- 4.適用基準之辨認。
- 5.與依適用基準對標的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重大先天限制（如適用時）之說明。
- 6.當適用基準係為特定目的而設計時，提醒閱讀者標的資訊就其他目的而言可能並非妥適之說明。
- 7.負責方與衡量方或評估方（如不同時）之辨認，及其責任與執業人員責任之說明。
- 8.案件係依照本確信準則及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

(如有時)執行之聲明。如該特定確信準則僅適用於標的資訊之一部分時，同時提及本確信準則及該特定確信準則，可能係屬適當。

9.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受：(1)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所規範之聲明。如執業人員非會計師，該聲明應敘明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

10.執業人員遵循：(1)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聲明。如執業人員非會計師，該聲明應敘明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11.執業人員為作成結論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就有限確信案件而言，理解執業人員所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對於瞭解執業人員之結論係屬重要。對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應包括：

(1)有限確信案件中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2)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12.執業人員之結論：

(1)該結論應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

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如適當時）。

- (2)合理確信案件之結論應以積極之文字表達。
- (3)有限確信案件之結論應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是否未發現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 (4)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案件之結論應依案件情況以適當之文字說明標的及適用基準，並針對下列事項表達：
 - ①標的及適用基準。
 - ②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
 - ③適當方之聲明。

(5)執業人員如作成修正式結論，確信報告應包括下列段落：

- ①導致修正式結論事項之說明。
- ②執業人員所作成之修正式結論。

13.案件主持人之簽名與蓋章。

14.確信報告日。確信報告日不得早於：

- (1)執業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結論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有權通過標的資訊者已聲明對標的資訊負有責任。
- (2)當依據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完成案件品質複核之日期。

15.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名稱及地址。

確信報告中提及執業人員專家

第七十二條 執業人員如於確信報告中提及其專家之工作，其

文字不得暗示執業人員對結論之責任因專家之參與而降低。

依法令規定表達之確信報告

第七十三條 執業人員如依法令出具特定格式或用語之確信報告，則僅於確信報告之內容包含第七十一條之所有要素時，方得提及本確信準則或其他確信準則。

無保留及修正式結論

第七十四條 於下列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 1.對於合理確信案件，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適用基準編製。
- 2.對於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第七十五條 執業人員認為必要時，得：

- 1.提醒預期使用者注意表達或揭露於標的資訊之某一事項，該事項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對預期使用者瞭解標的資訊係屬重要（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之說明段）。
- 2.說明未表達或揭露於標的資訊之某一事項，該事項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對預期使用者瞭解該案件、執業人員之責任或確信報告係屬攸關（其他事項之說明段）。

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中，以附有

適當標題之一個段落說明該事項，並明確指出執業人員之結論並未因該事項而修正。在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之情況下，該段落僅可提及表達或揭露於標的資訊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於下列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

1. 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範圍受限制且其影響係屬重大（參見第六十八條）。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2. 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

第七十七條 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當某一事項之影響或可能影響並未重大且廣泛至須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時，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保留結論應以「除……外」之方式表達導致保留事項之影響或可能影響。

第七十八條 執業人員因範圍受限制而作成修正式結論，但又知悉導致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時，應於確信報告中對於範圍受限制及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均明確說明。

第七十九條 適當方已於其聲明中辨認並適當說明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應以下列方式之一作成結論：

1. 針對標的及適用基準作成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

- 2.如案件條款明確要求執業人員針對適當方之聲明作成結論，則執業人員應作成無保留結論，但須於確信報告中增加一強調重大事項之說明段，指出適當方已於其聲明中辨認並適當說明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溝通責任

第八十條 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發現依案件條款及其他案件情況，應與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委任方或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書面紀錄

第八十一條 執業人員應及時編製案件書面紀錄（亦稱工作底稿）以支持所出具之確信報告，且該等案件書面紀錄須足夠及適切，使有經驗之執業人員縱未參與該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

- 1.為符合本確信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執行政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2.執行政程序之結果及所獲取之證據。
- 3.執行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所達成之結論，暨達成該等結論所作之重大專業判斷。

第八十二條 執業人員如辨認出與重大事項之最終結論有不一致之資訊，應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

第八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日後，及時完成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

第八十四條 執業人員完成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後，於案件書面紀錄保管期限屆滿前，不得予以刪除或銷毀。

第八十五條 執業人員完成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後，如須修改或新增現有案件書面紀錄時，應記錄下列事項：

- 1.修改或新增之原因。
- 2.執行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伍、解釋及應用

目的

由多個層面所組成標的資訊之案件（相關條文：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第12款）

第八十六條 若標的資訊係由多個層面組成，可針對每一層面作出個別結論。此等個別結論無須具備相同之確信程度，亦即每一個別結論得以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之格式表達。

定義

標的（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款及附錄一）

第八十七條 確信案件之標的例舉如下：

- 1.未來財務績效或狀況（例如，預測性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於財務預測中所作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
- 2.非財務性績效或狀況（例如，某企業之環境保護績效），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與效率及效果有關之關鍵指標。

- 3.實體特性（例如，某設備之產能），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與設備規格有關之文件。
- 4.系統及流程（例如，某企業之內部控制或資訊系統），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對其有效性所作之聲明。
- 5.企業行為（例如，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人力資源實務），所產出之標的資訊可能係對其遵循情形或有效性所作之聲明。

標的資訊（相關條文：第十條第2款及附錄一）

第八十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標的資訊可能係流程、績效或遵循之某一層面已依適用基準評估之聲明。例如，「於某一段期間，某企業之內部控制係依XX基準有效執行」或「於某一段期間，某企業之治理結構符合XX基準」。

委任方（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0款及附錄一）

第八十九條 於不同情況下，委任方可能係管理階層、治理單位、預期使用者、衡量方或評估方，或其他第三方。

預期使用者（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2款及附錄一）

第九十條 執業人員及負責方（及委任方，若不同時）於確認案件之需求時，預期使用者或其代表可能會直接參與。確信案件與協議程序案件（於該等案件中，執業人員執行與委任方及相關第三方所協議之程序，並報導所發現之事實，而非結論）有所不同，無論是否有其他方參與，執業人員：

- 1.應負責決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2.如察覺某些資訊與原據以規劃程序之資訊不一致，應評估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

第九十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預期使用者（例如銀行與主管機關）要求適當方為特定目的安排確信案件。當基準係為特定目的而設計時，第七十一條第六款要求執業人員以一說明段提醒閱讀者該事實。此外，依案件情況，執業人員可考慮於確信報告中指出其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並藉由限制確信報告之分送及使用而達成。

有限確信案件及合理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3款第1目）

第九十二條 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執業人員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小。合理確信案件與有限確信案件中所執执行程序之主要差異包括：

- 1.針對為獲取證據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所著重者可能不同（視案件情況而定）。例如，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就特定有限確信案件，可能判斷須較著重於查詢及分析性程序，而較不著重於控制測試及自外部獲取證據。
- 2.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可能：
 - (1)選取較少之受查項目；或
 - (2)執行較少之程序（例如僅執行分析性程序，合

- 理確信案件中則執行分析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3.合理確信案件中，為因應案件風險而執行分析性程序時所設定之預期值，應足夠精確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有限確信案件中，所設計及執行之分析性程序可能係為佐證執業人員對趨勢、關係及比率之預期，而非為透過合理確信案件中通常要求之精確程度以辨認不實表達。
 - 4.有限確信案件中，當辨認出重大波動、關係或差異時，於已知案件情況下執行查詢並考量對所提問題之回應，即可能取得適當之證據。
 - 5.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執行分析性程序時，可能使用高度彙整之資訊（例如各季資訊而非各月資訊），或所使用資訊之可靠性雖經測試但其程度可能較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為低。

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3款第1目第2次及第四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介於下列二者之間：(1)略低於合理確信；(2)略高於可提升預期使用者之信賴水準至明顯高於微不足道之確信程度。「具有意義」係依據案件情況（包括預期使用者整體之資訊需求、基準及標的）所作之判斷。

第九十四條 判斷特定案件是否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之攸關因素，例舉如下：

- 1.標的及基準之特性，以及是否有攸關之標的事項

特定確信準則。

2. 委任方就擬取得確信之性質給予執業人員之指令或指示。例如，委任方可能於案件條款中規定其認為必要之特定程序，或執業人員所執行之程序須聚焦於標的資訊之特定層面。惟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執業人員亦可能考量其他必要程序。
3. 與特定標的資訊或類似或相關標的資訊確信案件有關之一般實務（如存在時）。
4. 預期使用者整體之資訊需求。一般而言，不適當結論（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對預期使用者之影響愈大，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所需之確信程度愈高。例如，於某些情況下，不適當結論對預期使用者之影響可能重大至執業人員須取得合理確信案件所要求之確信程度，方為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5. 預期使用者對執業人員於短期間且低成本之情況下，就標的資訊出具有限確信結論之預期。

認證案件（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3款第2目第1次）

第九十五條 可依本確信準則執行之認證案件例舉如下：

1. 永續發展：對管理階層或其所聘僱或委任之專家（衡量方或評估方）就企業永續發展績效所編製之報告取得確信之案件。
2. 法令遵循：對其他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就已遵循相關法令所作之聲明取得確信之案件。
3. 成本效益：對其他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就成本



效益所作衡量或評估取得確信之案件。

確信技能與技術（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4款）

第九十六條 確信技能與技術包括：

- 1.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之運用。
- 2.確信案件之規劃及執行，包括證據之取得及評估。
- 3.對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之功能與限制之瞭解。
- 4.將對重大性及案件風險之考量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予以連結。
- 5.對案件採取適當程序（可能包括查詢、檢查、驗算、重新執行、觀察、函證及分析性程序）。
- 6.作成系統化書面紀錄之能力及確信報告之編製技能。

案件風險（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9款）

第九十七條 一般而言，案件風險由下列要素組成，惟並非全部要素於所有案件中皆存在或係屬重大：

- 1.執業人員未能直接影響之風險，包括：
 - (1)在不考量適當方相關控制之情況下，標的資訊先天上易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固有風險）。
 - (2)適當方之內部控制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標的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控制風險）。
- 2.執業人員可直接影響之風險，即執業人員所執行之程序未能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偵查風險）。

依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

遵循與案件攸關之準則（相關條文：第一條及第十三條）

第九十八條 本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適用於非屬查核或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包括依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所執行之確信案件。於某些情況下，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亦與案件攸關。當某一確信準則已實施、其標的事項係與案件攸關，且其所規定之情況存在時，該確信準則係屬攸關。

第九十八條之一 規範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案件之審計準則或核閱準則，不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以外之確信案件。惟執業人員依本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時，該等準則通常可提供與案件流程有關之指引。

遵循攸關基本準則（相關條文：第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之二 某些程序雖為合理確信案件之必要程序，惟於某些有限確信案件之情況下，執行該等程序可能係屬適當。

承接及續任

案件之先決條件（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九十九條 標的之整體無妥適之基準，但執業人員辨認出某一基準就標的之部分層面而言係屬妥適時，可就標的之該等層面執行確信案件。於此案件中，確信報告可能須明確指出此報告與標的整體無關。

角色及責任（相關條文：第十條第7款、第9款、第11款、第12款、第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第1款及附錄一）

第一〇〇條 每一確信案件至少包括負責方、執業人員及預期使用者。許多認證案件中，負責方可能同時為衡量方或評估方及委任方。各方於確信案件中所扮演角色之討論如附錄一。

標的之適當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2款第1目）

第一〇一條 適當之標的應屬可辨認且可依適用基準一致衡量或評估，俾使執業人員能對產出之標的資訊執行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支持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之結論。

第一〇二條 標的之適當性不受確信程度之影響。對合理確信案件係屬不適當之標的，對有限確信案件亦屬不適當，反之亦然。

第一〇三條 不同之標的具有不同之特性，包括與標的相關資訊之量化或質性程度、客觀或主觀程度、歷史性或預測性程度，以及涉及某一時點或期間。該等特性影響：

1. 依基準對標的所作衡量或評估之精確度。
2. 可取得證據之說服力。

第一〇四條 於某些情況下，確信案件可能僅涉及標的之一部分。例如，執業人員可能被委任就企業永續發展之貢獻之某一層面（例如，企業所推動對環境具有正面結果之某些計畫）出具確信報告。執業人員於判斷該案件是否具有適當之標的時，應考量所報導層面之相關資訊是否符合預期使用者整體之資訊需求，以及標的資訊將如何表達及分送

（例如，企業是否未報導更重要但結果較不正面之某些計畫）。

基準之妥適性及可取得性

基準之妥適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2款第2目）

第一〇五條 妥適之基準應具備下列特性：

- 1.攸關性：具攸關性之基準有助於產出可協助預期使用者作成決策之標的資訊。
- 2.完整性：具完整性之基準可避免於依該基準編製標的資訊時遺漏攸關因素（其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依據標的資訊所作之決策）。具完整性之基準應包括表達與揭露之標準（如攸關時）。
- 3.可靠性：具可靠性之基準縱由不同衡量方或評估方使用，亦可使標的於類似情況下被一致衡量或評估，包括表達與揭露（如攸關時）。
- 4.中立性：具中立性之基準有助於在案件情況下產出免於偏頗之標的資訊。
- 5.可瞭解性：具可瞭解性之基準有助於產出使預期使用者易於瞭解之標的資訊。

第一〇六條 基準得以不同方式選擇或建立，例如：

- 1.於法令中明定。
- 2.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
- 3.由某團體之成員集體建立，但未依透明之適當程序。
- 4.發表於學術期刊或書籍。
- 5.為獨家銷售而建立。

6.於特定案件情況下，為編製標的資訊所特別設計。

建立基準之方式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對基準妥適性之評估。

第一〇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法令明定案件應適用之基準，除有反證，該等基準得被假設為妥適。此外，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之基準，如與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攸關，亦被視為妥適。前述二者均屬一般公認基準。儘管某一標的已存在適用之一般公認基準，特定使用者仍可能因特定目的而同意採用其他基準。例如，多種架構皆可作為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之一般公認基準。特定使用者亦可能建立更為詳細之基準，以符合其特定資訊需求（例如，供監督管理之用）。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中：

- 1.提醒閱讀者標的資訊係依特殊用途之基準所編製，因此該標的資訊就其他目的而言可能非屬妥適（參見第七十一條第六款）。
- 2.敘明該基準未於法令中明定亦未由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如攸關時）。

基準之可取得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2款第3目）

第一〇八條 基準應可供預期使用者取得，俾使其瞭解標的如何被衡量及評估。基準可藉由下列方式提供予預期使用者：

- 1.公開資訊。

- 2.於標的資訊中以明確方式呈現。
- 3.於確信報告中以明確方式呈現（參見第一五三條）。
- 4.一般性瞭解，例如以小時及分鐘作為衡量時間之基準。

第一〇九條 於某些情況下，基準僅可供預期使用者取得，例如於案件條款中約定之基準或由某一產業公會所發布之基準（因其與特定目的相關，故僅可供該產業公會之成員取得）。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依第七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提醒閱讀者該事實。此外，執業人員可考慮於確信報告中指出其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

正當之目的（相關條文：第二十二條第2款第6目）

第一一〇條 決定案件是否具正當之目的時，須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

- 1.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尤其當基準係為特殊用途而設計時）。此外，尚須考量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被分送予預期使用者以外使用者之可能性。
- 2.標的資訊之部分層面是否預期自案件中排除；若是，其原因為何。
- 3.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及委任方間關係之性質，例如當衡量方或評估方非負責方時，負責方是否同意讓預期使用者使用標的資訊，以及負責方是否可於預期使用者取得標的資訊前，複核標的資訊或於標的資訊加註意見。

- 4.由何人選取用以衡量或評估標的之基準，以及應用基準時涉及判斷之程度及偏頗之範圍。由預期使用者選取或參與選取基準時，案件具正當目的之可能性較高。
- 5.對執業人員工作範圍之任何重大限制。
- 6.執業人員是否認為，委任方意圖以不適當之方式連結執業人員之姓名或其所隸屬組織之名稱至標的或標的資訊。

案件條款之協議（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一一一條 基於委任方與執業人員雙方之權益，執業人員宜於案件開始前就經協議之案件條款以書面溝通，俾避免雙方對於案件產生誤解。委任書或書面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可能因案件情況而異。例如，若法令已明定足夠詳細之案件條款，執業人員無須將其記錄於委任書或書面協議，惟仍應於委任書或書面協議中敘明適用該法令之事實且適當方認知並瞭解其於該法令下之責任。

案件條款之修改（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一一二條 情況改變而影響預期使用者之需求，或對案件性質之誤解，可能為要求修改案件條款（例如，由確信案件更改為非確信案件，或由合理確信案件更改為有限確信案件）之合理依據。惟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合理確信之結論，而要求更改合理確信案件為有限確信案件，並非可接受之理由。

品質管理

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

其他執業人員（相關條文：第三十條第2款第2目）

第一一三條 標的資訊可能包含其他執業人員已表示結論之資訊。執業人員對該標的資訊作成結論時，可能決定以其他執業人員作成結論所依據之證據作為該標的資訊之證據。

第一一四條 案件服務團隊可能決定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例如標的位於偏遠地區或不同國家時。該等其他執業人員並非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案件服務團隊擬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時，應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

- 1.其他執業人員是否瞭解並遵循相關職業道德規範（尤其獨立性）。
- 2.其他執業人員之專業能力。
- 3.案件服務團隊參與其他執業人員工作之程度。
- 4.其他執業人員所處之法令環境是否積極監督執業人員。

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

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一一五條 專業懷疑係指對下列例舉事項保持警覺之一種態度：

- 1.與所獲取之其他證據不一致之證據。
- 2.對擬作為證據之文件及對所提問題之回應，使其

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資訊。

3.導致可能須執行本確信準則所規定程序以外程序之情況。

4.顯示可能存有不實表達之情況。

第一一六條 除非案件涉及對文件之真實性提供確信，執業人員可將所取得之紀錄及文件視為真實，除非執業人員有理由相信其非屬真實。惟執業人員仍應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考量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

第一一七條 執業人員不應忽視提供證據人員過去有關誠信正直之表現。執業人員縱使相信該等人員誠信且正直，亦應保持專業懷疑。

專業判斷 (相關條文：第三十六條)

第一一八條 專業判斷對案件之適當執行係屬重要。執業人員須於案件過程中，針對所獲悉之事實及情況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以解讀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本確信準則之規定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於決定下列事項時尤其須運用專業判斷：

- 1.重大性及案件風險。
- 2.為符合本確信準則之規定並獲取證據，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3.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及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以達成執業人員之目的。對有限確信案件，尤其須依專業判斷評估是否已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 4.依據所獲取之證據作成適當之結論。

案件之規劃及執行

規劃（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一一九條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及執業人員專家應參與規劃，以建立整體策略（針對案件之範圍、重點、時間及執行）及案件計畫（包括擬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以及作成該等決定之理由）。

適當之規劃有助於執業人員：

- 1.集中注意力於案件之重要領域。
- 2.及時辨認可能存在之問題。
- 3.適當安排及管理案件。
- 4.適當指派工作予案件服務團隊成員。
- 5.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
- 6.協調其他執業人員及專家之工作（如適用時），俾能以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方法執行案件。

規劃之性質及範圍依案件情況（例如，標的及基準之複雜程度）之不同而異。規劃時應考量之主要事項例舉如下：

- 1.影響案件範圍之案件特性，包括案件條款、標的及基準之特性。
- 2.須溝通事項之預計時間及性質。
- 3.案件承接之評估結果，以及案件主持人所隸屬組織為適當方執行其他案件時所取得之資訊與該案件是否攸關。

4. 案件流程。
5. 執業人員對適當方及其環境之瞭解，包括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6. 對預期使用者及其資訊需求之辨認，及對重大性及案件風險要素之考量。
7. 與案件攸關之舞弊風險之高低。
8. 執行案件所需資源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例如，對人員及專業技能之需求，包括專家工作之性質及範圍）。
9. 內部稽核職能對案件之影響。

第一二〇條 規畫係屬持續及適時修正之過程。執業人員可能須根據未預期之事項、情況之改變或所獲得之證據，修改整體策略、案件計畫及擬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重大性（相關條文：第四十二條）

第一二一條 對於重大性所作之判斷受執業人員所面對之情況影響，但不受確信程度影響。因重大性係依據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而定，對於相同預期使用者及目的，合理確信案件之重大性與有限確信案件之重大性相同。

第一二二條 如個別不實表達（包含遺漏）或其彙總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依據標的資訊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執業人員對重大性之決定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執業人員對預期使用者整體之共同資訊需求之認知所影響，因此執業人員可合理假設預期使用者具備下列特性：

- 1.對標的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標的資訊。
- 2.瞭解標的資訊已依適當之重大性編製及取得確信，且瞭解適用基準所包含之重大性概念。
- 3.瞭解標的之衡量或估計存有先天之不確定性。
- 4.能以標的資訊整體作成適當之決策。

除非案件本身係為符合特定使用者之特定資訊需求而設計，執業人員無須考量不實表達對特定預期使用者（其資訊需求可能非常不同）之可能影響（參見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一條）。

第一二三條 對重大性之考量涉及質性因素與量化因素（如適用時）。執業人員就特定案件考量重大性時，其質性因素與量化因素間之相對重要性係屬專業判斷。

第一二四條 質性因素可能包括下列例舉事項：

- 1.受標的影響之個人或企業數量。
- 2.如標的資訊係由多個項目組成（例如包含多個績效指標之報告），各項目間之交互影響及相對重要性。
- 3.以敘述方式表達標的資訊時所選擇之用語。
- 4.當適用基準允許對標的資訊採取不同表達方式時，所採取方式之特性。
- 5.不實表達之性質，例如當標的資訊為控制有效性之聲明時，所發現控制偏差之性質。
- 6.不實表達是否影響對法令之遵循。
- 7.對於定期報導之標的，所作調整（其影響過去或當期標的資訊，或可能影響未來標的資訊）之影

響。

- 8.不實表達係故意行為之結果或係非故意。
- 9.經併同考量執業人員所瞭解先前適當方與使用者之溝通（例如，關於衡量或評估標的之預期結果之溝通），該不實表達是否重大。
- 10.不實表達是否導因於負責方、委任方、衡量方或評估方間之關係或其與其他方之關係。
- 11.若已辨認某一門檻或基準值，所執执行程序之結果是否偏離該門檻或基準值。
- 12.標的為政府專案時，相對其性質、能見度及敏感性，該專案之某一特定層面是否重大。
- 13.若標的資訊與法令遵循之結論有關，未遵循法令後果之嚴重性。

第一二五條 當量化因素適用時，案件之規劃如僅欲偵出個別重大不實表達，將忽略未更正及未偵出之個別不重大不實表達之彙總數可能導致標的資訊產生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規劃擬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執業人員宜決定一低於重大性之金額，以作為決定擬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基礎。

第一二六條 執業人員對所辨認之不實表達是否重大作成結論時，須運用專業判斷。例如：

- 1.醫院急診部門有關成本效益之適用基準，可能包括提供服務之速度、服務之品質、值班期間照護之病患人數及將服務成本與其他類似醫院比對之結果。前述適用基準若其中三項符合，另一項因

些微差距而未符合，則執業人員應運用專業判斷，對該醫院之急診部門整體而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作成結論。

2. 遵循案件中，企業若已遵循相關法令中之九項條款，但未遵循一項條款。執業人員應運用專業判斷，對該企業整體而言是否遵循該法令作成結論。例如，執業人員可考量未被遵循條款之重要性，以及該條款與其他條款之關係。

瞭解案件情況（相關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一二七條 執業人員對標的及其他案件情況取得瞭解，有助於其於下列例舉時點運用專業判斷：

1. 考量標的之特性。
2. 評估基準之妥適性。
3. 考量對指引案件服務團隊之工作方向係屬重要之因素，包括是否有應特別考量者（例如對專業技術或專家工作之需求）。
4. 建立量化重大性並持續評估其是否仍屬適當，及考量質性重大性。
5. 建立執行分析性程序時使用之預期值。
6. 設計及執行程序。
7. 評估證據，包括執業人員所取得口頭及書面聲明之合理性。

取得證據

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一二八條 執業人員可選擇結合不同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或

有限確信。規劃或執行案件時可能採取之程序例舉如下：

1. 檢查。
2. 觀察。
3. 函證。
4. 驗算。
5. 重新執行。
6. 分析性程序。
7. 查詢。

第一二九條 可能影響執業人員選擇程序之因素包括標的之性質、擬取得之確信程度，以及預期使用者與委任方之資訊需求（包括攸關之時間及成本限制）。

第一三〇條 於某些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可能未辨認出任何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無論是否辨認出該等領域，執業人員均應設計及執行程序以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第一三一條 確信案件之執行係持續修正之過程。執業人員執行規劃之程序時所獲取之證據可能使其執行額外程序。執業人員亦可能於案件過程中察覺某些資訊與原據以規劃程序之資訊不一致，而可能須修改擬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或執行額外程序。此等程序可能包括要求衡量方或評估方調查執業人員所辨認之事項，及調整標的資訊（如適當時）。

有限確信案件中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之決定（相關條文：第

五十一條）

第一三二條 執業人員察覺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而須執行額外程序之情況例舉如下：

- 1.執行分析性程序時，執業人員可能辨認出與其他攸關資訊不一致，或顯著不同於預期值（金額或比率）之變動或關係。
- 2.執業人員可能於複核外部資訊時察覺潛在重大不實表達。
- 3.若適用基準允許10%之錯誤率，而執業人員根據特定測試發現9%之錯誤率，因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該案件情況下可能無法接受，而可能須執行額外程序。
- 4.若分析性程序之結果顯示標的資訊所載金額與預期期間之差額，雖未超過但已十分接近可接受之差異金額，因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該案件情況下可能無法接受，而可能須執行額外程序。

未更正不實表達之累計（相關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

第一三三條 執業人員累計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且未被更正不實表達（參見第五十三條）之目的，係供執業人員於作成結論時，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

第一三四條 執業人員可設定一門檻，並將數額低於該門檻之不實表達視為顯然微小，且無須加以累計，因執業人員預期該等不實表達之彙總明顯不會對標的資訊有重大影響。「顯然微小」不同於「不重

大」，顯然微小之事項與依第四十二條所決定之重大性屬全然不同之層次，且不論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或從數額大小、性質或情況之任何標準判斷，均顯然微不足道。當一個或多個項目不確定是否顯然微小時，則不應被視為顯然微小。

執業人員專家參與案件時之考量

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

第一三五條 若部分確信工作係由執業人員專家執行，下列事項通常與專家工作相關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攸關：

1. 專家工作於案件中之重要性。
2. 與專家工作相關事項之性質。
3. 與專家工作相關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執業人員對該專家之瞭解，及以往採用該專家工作之經驗。
5. 該專家是否受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理政策或程序所規範。

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第1款)

第一三六條 與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有關之資訊，其可能來源如下：

1. 以往採用該專家工作之經驗。
2. 與該專家之討論。
3. 與其他執業人員或熟悉該專家工作之其他人士討論。

- 4.對該專家之資格、專門職業團體或產業公會之會員身分、執業證照或其他形式外部認證之瞭解。
- 5.該專家所發表之文章或出版之書籍。
- 6.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理政策或程序。

第一三七條 評估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客觀性時，執業人員可能：

- 1.查詢適當方，其與執業人員外部專家間可能影響該專家之客觀性之任何已知利益或關係。
- 2.與該專家討論適用之防護措施（包括適用於該專家之專門職業規範），並評估防護措施是否可降低相關威脅至可接受之水準。可能須與執業人員專家討論之利益及關係包括：
 - (1)財務利益。
 - (2)商業關係及個人關係。
 - (3)該專家及其所隸屬機構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須自外部專家取得有關該專家所知悉其與適當方間之任何利益或關係之書面聲明。

取得對執業人員專家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第2款）

第一三八條 對執業人員專家之專門知識領域具足夠之瞭解，能使執業人員：

- 1.與執業人員專家就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達成共識。
- 2.評估專家工作之適當性。

第一三九條 執業人員對其專家之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可能

包括：

- 1.該專家之特定專長是否與案件攸關。
- 2.是否適用任何專門職業或其他準則及相關法令。
- 3.該專家所採用之假設與方法（包括適用之模型）、該等假設與方法於該專門知識領域內是否被普遍接受，以及對案件情況而言是否適當。
- 4.該專家所使用之內部及外部資訊之性質。

評估執業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第4款）

第一四〇條 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評估專家工作之適當性時，下列事項可能攸關：

- 1.該專家之發現或結論之攸關性、合理性及與其他證據之一致性。
- 2.若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於當時情況下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3.若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原始資料之採用，該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五十八條）

第一四一條 其他可能要求之書面聲明包括：

- 1.適當方是否認為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對標的資訊之影響並不重大。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彙總表應包含於或附加於書面聲明。
- 2.作成重大估計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係屬合理。
- 3.適當方已與執業人員溝通所有適當方所知悉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顯然微小或微不足道者除外）。

4.當負責方與衡量方或評估方不同時，負責方認知其對標的之責任。

第一四二條 適當方之書面聲明不得取代執業人員合理預期可取得之其他證據。書面聲明雖為必要之證據，但其自身無法對其所因應之事項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此外，執業人員取得書面聲明，並不影響執業人員所取得其他證據之性質或範圍。

期後事項 (相關條文：第六十三條)

第一四三條 如第六十三條所述，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後，並無對標的資訊執行任何程序之義務。然而，執業人員如於確信報告日後始獲悉某些事實，而該等事實若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其修改確信報告，則執業人員可能須與適當方討論，或採取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行動。

其他資訊 (相關條文：第六十四條)

第一四四條 執業人員如辨認出某一重大不一致或察覺某一重大誤述之情事，宜採取之行動例舉如下：

- 1.要求適當方諮詢合適之第三方（例如適當方之法律顧問）。
- 2.針對不同作為之結果諮詢法律專家。
- 3.與第三方溝通（例如主管機關）。
- 4.暫不交付確信報告。
- 5.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 6.於確信報告中說明該重大不一致。

作成確信結論

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6款及第六十六條）

第一四五條 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二者相互關聯。足夠性係證據數量之衡量，所需證據之數量受標的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風險愈高，所需之證據數量愈多）及證據之品質（品質愈高，所需之證據數量愈少）所影響。惟取得較多之證據可能無法彌補證據品質不佳之缺陷。

第一四六條 適切性係證據品質之衡量；亦即執業人員作成結論時，所使用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證據之可靠性受其來源及性質之影響，且與證據取得時之情況有關。不同種類證據之可靠性雖有原則可循，但仍應考量重要例外情況之存在。證據即使取自適當方以外之來源，仍可能存在影響其可靠性之情況。例如，當負責外部來源之人員未具備相關知識或缺乏客觀性時，取自外部來源之證據可能不具可靠性。雖然例外情況可能存在，有關證據之可靠性仍可歸納出下列原則：

- 1.當證據取自適當方以外之來源時，其可靠性較高。
- 2.當證據來自內部時，若相關控制有效，其可靠性較高。
- 3.執業人員直接取得之證據（例如觀察控制之執行情形），較間接或透過推論取得之證據（例如查詢有關控制之執行情形）更為可靠。

4. 書面形式（不論係紙本、電子或其他媒介）之證據更為可靠（例如會議紀錄較事後對討論事項之口頭聲明更為可靠）。

第一四七條 執業人員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結論，係屬專業判斷。

評估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相關條文：第六十七條）

第一四八條 執業人員判斷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受下列因素影響：

1. 潛在不實表達風險之顯著程度，以及該個別不實表達或與其他潛在不實表達之合計，對標的資訊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
2. 適當方針對已知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採取對策之有效性。
3. 以往執行確信案件對類似潛在不實表達所獲取之經驗。
4. 执行程序之結果，包括該等程序是否辨認出特定不實表達。
5. 可取得資訊之來源及其可靠性。
6. 證據之說服力。
7. 對適當方及其環境之瞭解。

編製確信報告

確信報告之格式（相關條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

第一四九條 本確信準則並未規定所有確信案件之報告皆須採標準化格式，而僅辨認確信報告應包含之基本要素。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執業人員可



使用標題、段號、編排設計（例如粗體文字）或其他技巧以提升確信報告之清晰度及可閱讀性。

第一五〇條 執業人員可選擇以「短式」或「長式」報告與預期使用者溝通。「短式」報告通常僅包含基本要素，「長式」報告則包含其他不影響執業人員結論之資訊及說明。除基本要素外，長式報告尚可能包含對案件條款與適用基準之詳細說明、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參與案件之執業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經歷、重大性之揭露及建議（如適用時）。執業人員於編製報告時，宜考量該等資訊之提供就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而言是否重要。依第七十條所述，額外資訊應與執業人員之結論明確區分，且其用語應能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該等資訊不影響執業人員之結論。

確信報告之內容

報告收受者（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2款）

第一五一條 報告收受者通常為委任方，惟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包括其他預期使用者。

標的資訊及標的（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3款）

第一五二條 標的資訊及標的（如適用時）之辨認或說明，可能包括之事項例舉如下：

1. 與標的之衡量或評估相關之時點或期間。
2. 與標的有關之負責方或負責方所屬單位之名稱。
3. 預期使用者須知悉之標的或標的資訊特性之說明，以及該等特性如何影響依適用基準對標的

所作衡量或評估之精確度或可取得證據之說服力。該等特性例舉如下：

- (1)標的資訊之質性或量化程度，客觀或主觀程度，或者歷史性或預測性程度。
- (2)標的或其他案件情況之改變，其影響不同期間標的資訊之可比較性。

適用基準（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4款）

第一五三條 確信報告應辨認衡量或評估標的之適用基準，俾使預期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作成結論之依據。確信報告可敘明適用基準，或將其索引至標的資訊（如適用基準已於標的資訊中敘明）或其他易取得適用基準之來源。於案件情況下攸關之揭露可能包括：

- 1.適用基準之來源，以及所適用基準是否已明定於法令中，或係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亦即其是否為一般公認基準（適用基準非屬一般公認基準時，應說明評估其屬妥適之理由）。
- 2.當適用基準允許不同方法時，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
- 3.於案件情況下應用適用基準時所作之重要解釋。
- 4.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是否變動。

先天限制（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5款）

第一五四條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預期確信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充分瞭解先天限制，惟於其他情況下，可能須於確信報告中明確提及先天限制。例如，於

涉及內部控制有效性之確信報告中提及，內部控制可能因情況改變或政策或程序之遵循程度降低而變成不適當，因此對有效性所作之歷史性評估與未來期間非屬攸關。

責任歸屬 (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7款)

第一五五條 責任歸屬之說明可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負責方對標的負責，衡量方或評估方負責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而執業人員則負責以超然獨立之立場對標的資訊表示結論。

適用品質管理規範 (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9款)

第一五六條 確信報告中有關品質管理規範聲明之例示如下：
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遵循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 (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10款)

第一五七條 確信報告中有關遵循職業道德規範聲明之例示如下：
本執業人員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 (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11款)

第一五八條 有限確信案件中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通常較

合理確信案件之彙總說明更為詳細，並指出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所受之限制（參見第七十一條第十一款第一目）。其係因理解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對瞭解以有限確信案件之形式表達之結論（參見第七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三目），係屬重要。執業人員亦可於彙總說明中指出某些通常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執行，但未於該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之程序。惟由於執業人員對有限確信案件風險之瞭解及考量低於對合理確信案件者，因此可能無法完整指出該等程序。

第一五九條 決定所执行程序彙總說明之詳細程度時，須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

1. 企業之特定情況，例如企業業務活動之性質與同業之差異。
2. 影響所执行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之特定案件情況。
3. 預期使用者依據實務或適用法令，對於確信報告內容詳細程度之預期。

第一六〇條 彙總說明應以客觀之方式表達，使預期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為作成結論所執行之工作。彙總說明通常不會詳細至按案件計畫逐項說明，惟其內容亦不宜過於簡潔而模稜兩可，抑或過度誇大或美化。

執業人員之結論（相關條文：第十條第13款第1目及第七十一條第12款）

第一六一條 合理確信案件結論之表達形式例示如下：

1. 針對標的及適用基準表達時：「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甲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XX法令」。

2. 針對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表達時：「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甲公司之擬制性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XX基準編製」。
3. 針對適當方之聲明表達時：「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或「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適當方）就已依照XX基準表達重要績效指標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第一六二條 當確信報告包含預期使用者所須知悉標的資訊特定特性之說明時，可能須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執業人員之結論中可包括之用語例示如下：「本確信報告之結論係以第X段所述事項為基礎作成」。

第一六三條 有限確信案件結論之表達形式例示如下：

1. 針對標的及適用基準表達時：「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甲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XX法令之情事」。
2. 針對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表達時：「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甲公司之重要績效指標有未依照XX基準評估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3. 針對適當方之聲明表達時：「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

第一六四條 對標的之說明可能有用之用語例舉如下：

- 1.對遵循之案件，以「已遵循」、「已依照」表達。
- 2.對適用基準係編製或表達標的資訊之流程或方法論之案件，以「已適當編製」表達。
- 3.對適用基準隱含允當表達原則之案件，以「允當表達」表達。

第一六五條 依案件情況，於修正式結論段及導致修正式結論事項之說明段前加列標題（例如，「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及「保留結論之基礎」、「否定結論之基礎」或「無法表示結論之基礎」），可增加確信報告之可瞭解性。

確信報告日（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14款）

第一六六條 確信報告日可使預期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已考量截至該日所發生可能影響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之事項。

無保留及修正式結論（相關條文：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附錄一）

第一六七條 「廣泛」係用以形容不實表達對標的資訊之影響，或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可能存有未偵出不實表達對標的資訊之可能影響。對標的資訊有廣泛影響係指，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

- 1.其影響不侷限於標的資訊之特定層面。
- 2.其影響如侷限於特定層面，占（或可能占）標的

資訊之比例重大。

3. 涉及揭露時，該揭露對預期使用者瞭解標的資訊係屬重要。

第一六八條 保留結論、否定結論及無法表示結論之例示如下：

1. 保留結論（以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有限確信案件為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除保留結論之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本執業人員未發現（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
2. 否定結論（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不實表達之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為例）：「由於否定結論之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非屬允當表達」。
3. 無法表示結論（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之工作範圍受限制之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為例）：「由於無法表示結論之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本執業人員無法對（適當方）之聲明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執業人員無法對該聲明表示結論」。

其他溝通責任（相關條文：第八十條）

第一六九條 執業人員宜與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委任方或其他方溝通之事項包括舞弊或可能之舞弊，以

及編製標的資訊時存有之偏頗。

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

第一七〇條 實務上，執業人員無須記錄執行案件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所作之每一專業判斷。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已由列入案件檔案所佐證，則執業人員無須編製不同之書面紀錄（例如檢查表）。作廢之工作底稿草稿、初步或不完整看法之註記、更正錯誤前之文稿及重複之文件，無須列為案件檔案。

第一七一條 書面紀錄中可能包括之紀錄例舉如下：

1. 所測試特定項目或事項之可辨認特性。
2. 執行案件工作之人員及完成工作之日期。
3. 執行複核工作之人員及複核之日期與範圍。
4. 與適當方及其他方對重大事項所作之討論，其內容尚應包括重大事項之性質、討論之時間及對象。

第一七二條 書面紀錄中亦可能包括之紀錄例舉如下：

1. 遵循職業道德規範時，所辨認之爭議及其解決方式。
2. 遵循相關獨立性規範之結論，及與所隸屬組織就該等結論所作之討論。
3. 對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客戶關係之評估）之結論。
4. 案件過程中所作諮詢之性質、範圍及所達成之結論。

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

第一七三條 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要求組織建立品質目標，以確保於案件報告日後及時彙整與歸檔案件書面紀錄。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之適當期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超過六十天。

第一七四條 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及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書面紀錄作必要之處理，例如：

- 1.刪除或銷毀被更新之文件。
- 2.對工作底稿作分類、核對或交叉索引。
- 3.完成與檔案彙整相關之檢查表並簽名。
- 4.整理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且已與案件服務團隊相關成員討論並達成共識之證據，作成更清楚之紀錄。

第一七五條 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要求組織就案件書面紀錄之保管及維護建立品質目標，以符合組織之需要，並遵循法令、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專業準則之規定。確信案件之保管年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短於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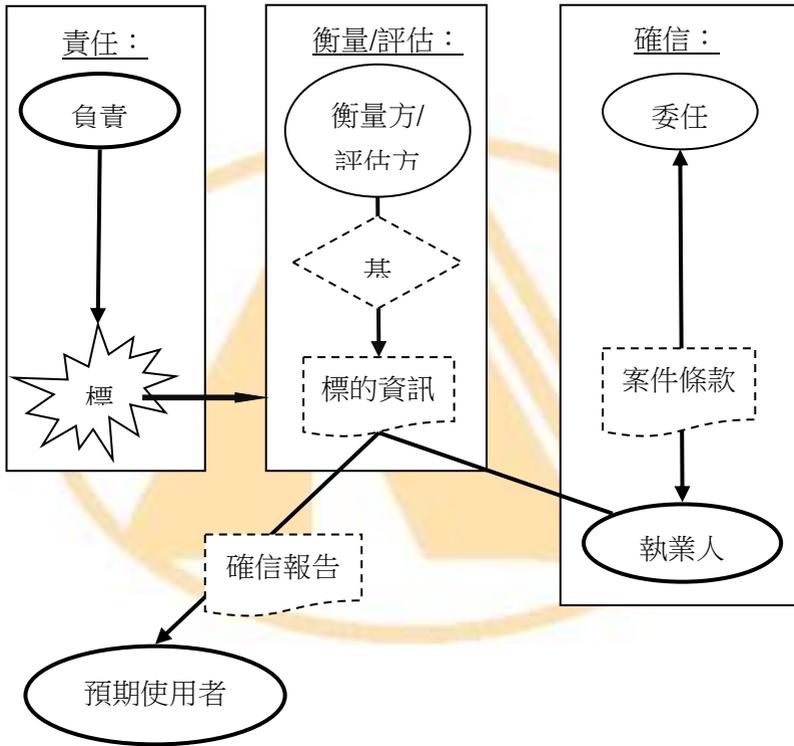
陸、附則

第一七六條 本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更名為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確信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不再適用。



附錄

附錄一 角色及責任 (相關條文：第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〇〇條)



第一條 每一確信案件至少包括負責方、執業人員及預期使用者。依案件情況，衡量方或評估方，抑或委任方亦可能有其角色。

第二條 下列各方於確信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如上圖所示：

- 1.負責方對標的負責。
- 2.衡量方或評估方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並產出標的資訊。
- 3.委任方與執業人員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
- 4.執業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負責方除外）對標的資訊之信賴水準。
- 5.預期使用者根據標的資訊作成決策。預期使用者係執業人員預期將使用確信報告之個人、機構或由其組成之團體。

第 三 條 對於各方角色之觀察包括：

- 1.每一確信案件除執業人員外，至少有一負責方及預期使用者。
- 2.執業人員不應為負責方、委任方或預期使用者。
- 3.直接案件中，執業人員亦為衡量方或評估方。
- 4.認證案件中，負責方或其他人員（執業人員除外）皆可作為衡量方或評估方。
- 5.由執業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案件係屬直接案件。該等案件因具備此特性，無法透過由另一方對標的之衡量或評估承擔責任（例如，由負責方對標的資訊出具聲明而承擔其責任），而變更為認證案件。
- 6.負責方可為委任方。
- 7.許多認證案件中，負責方可能同時為衡量方或評估方及委任方，由企業委任執業人員對企業自行就永續發展績效所編製之報告執行之確信案件即

屬此例。負責方亦可能與衡量方或評估方不同，執業人員接受委任對某組織代某民間企業就永續發展績效所編製之報告執行之確信案件即屬此例。

8. 認證案件中，通常由衡量方或評估方提供執業人員與標的資訊有關之書面聲明。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無法取得書面聲明，例如委任方非為衡量方或評估方時。

9. 負責方可為預期使用者之一，但非唯一。

10. 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及預期使用者可能來自不同或相同之企業。以後者為例，在設置監察人之企業，監察人可能針對董事會所提供之資訊尋求確信。負責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及預期使用者間之關係須依個別案件檢視，且可能與傳統上定義之職責督導關係不同。例如，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預期使用者）可能委任執業人員對業務活動之某特定層面執行確信案件，該層面由低階管理階層（負責方）負直接責任，但由高階管理階層負最終責任。

11. 非屬負責方之委任方可為預期使用者。

第 四 條 執業人員之結論可能針對下列事項表達：

1. 標的及適用基準。
2. 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
3. 適當方之聲明。

第 五 條 除負責方外無其他預期使用者，且本確信準則之其他規定均能遵循時，執業人員及負責方可協議依本確信準則之規定執行案件。於此情況下，執

業人員應於報告中指出此報告僅供負責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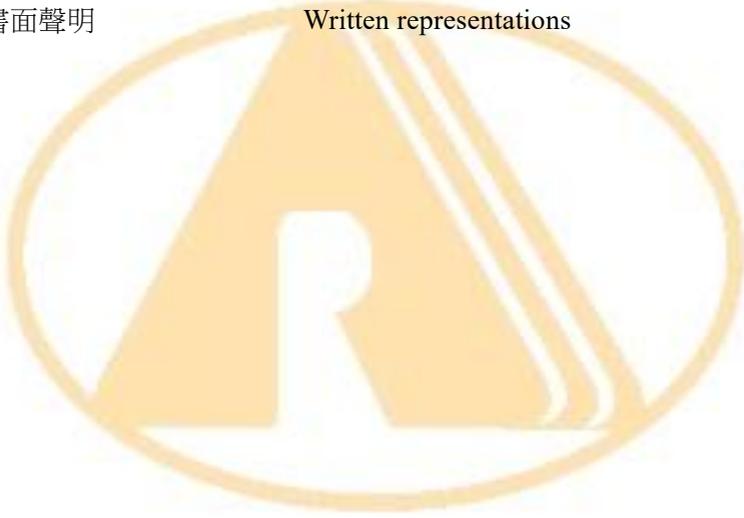


附錄二 本確信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A meaningful level of assurance
適當方	Appropriate party
確信案件	Assurance engagement
確信技能與技術	Assurance skills and techniques
認證案件	Attestation engagement
基準	Criteria
信賴水準	Degree of confidence
直接案件	Direct engagement
案件情況	Engagement circumstances
案件主持人	Engagement partner
委任方	Engaging party
可辨認特性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s
預期使用者	Intended user
有限確信案件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衡量方或評估方	Measurer or evaluator
方法論	Methodology
誤述之情事 (就其他資訊而言)	Misstatement of fact (with respect to other information)
修正式結論	Modified conclusion
廣泛	Pervasive
執業人員	Practitioner
執業人員專家	Practitioner's expert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s
專業判斷	Professional judgment
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正當之目的	Rational purpose
合理確信案件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負責方	Responsible party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標的資訊	Subject matter information
永續發展績效	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案件條款	Terms of the engagement
標的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
無保留結論	Unmodified conclusion
書面聲明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附錄三 新舊條文對照表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確信準則係規範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p>	<p>第一條 本公報係規範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p>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二條 確信案件包括認證案件及直接案件。前者先由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再由執業人員就原衡</p>	<p>第二條 確信案件包括認證案件及直接案件。前者先由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再由執業人員就原衡</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量或評估結果予以認證；後者則由執業人員直接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本<u>確信準則</u>明定對認證案件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規定。本<u>確信準則</u>之規定亦得於因應案件情況作適當調整後，適用於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直接案件。</p>	<p>量或評估結果予以認證；後者則由執業人員直接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本<u>公報</u>明定對認證案件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規定。本<u>公報</u>之規定亦得於因應案件情況作適當調整後，適用於提供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之直接案件。</p>	
<p>第三條 本<u>確信準則</u>係基於下列基礎制定： 1.案件服務團隊及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如有指派）受：(1)<u>攸關</u>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p>	<p>第三條 本<u>公報</u>係基於下列基礎制定： 1.案件服務團隊及案件品質管<u>制</u>複核人員（如有指派）受：(1)<u>與確信</u>案件相關之<u>會計師</u>職業道德</p>	<p>1.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規範。</p> <p>2.案件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應受：<u>(1)品質管理準則1號</u>「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或<u>(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u>所規範。</p>	<p>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規範。</p> <p>2.案件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應受：<u>(1)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u>「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所規範。</p>	<p>修改。 2.標點符號修改。</p>
<p>第四條 執行確信案件之組織對品質管理制度與職業道德</p>	<p>第四條 執行確信案件之組織對品質管制制度與職業道德</p>	<p>1.配合品質管理</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規範（包括獨立性<u>規範</u>）之遵循，係確保公眾利益與高品質確信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會計師對此等規範應十分熟悉，<u>如其他具專業能力之執業人員欲遵循本確信準則或其他確信準則</u>，瞭解本確信準則之<u>基本準則</u>包含前條所述基礎，極為重要。</p>	<p>規範（包括獨立性）之遵循，係確保公眾利益與高品質確信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會計師對此等規範應十分熟悉，<u>惟其他具專業能力之執業人員欲遵循本公報</u>，瞭解本公報之<u>規定</u>包含前條所述基礎，極為重要。</p>	<p>準則1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改。 2.文字修改。</p>
<p>第五條 執業人員執行之案件並非皆為本確信準則所定義之確信案件。非屬本確信準則之範圍但經常被執行之案件，包括：</p>	<p>第五條 執業人員執行之案件並非皆為本公報所定義之確信案件。非屬本公報之範圍但經常被執行之案件，包括： 1.協議程序與代</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1.協議程序與代編財務資訊案件。</p> <p>2.不須出具確信結論之代編稅務申報案件。</p> <p>3.諮詢案件，例如管理顧問或稅務諮詢服務。</p>	<p>編財務資訊案件。</p> <p>2.不須出具確信結論之代編稅務申報案件。</p> <p>3.諮詢案件，例如管理顧問或稅務諮詢服務。</p>	
<p>第六條 依本<u>確信準則</u>執行之確信案件可能係某一較大案件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本<u>確信準則</u>之規定僅與該確信案件部分有關。</p>	<p>第六條 依本<u>公報</u>執行之確信案件可能係某一較大案件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本<u>公報</u>之規定僅與該確信案件部分有關。</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七條 下列案件可能符合第十條第十三款確信案件之定義，然非屬本<u>確信準則</u>所稱之確信案件：</p>	<p>第七條 下列案件可能符合第十條第十三款確信案件之定義，然非屬本<u>公報</u>所稱之確信案件：</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文字</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1. 訴訟程序中，對於會計、審計、稅務或其他事項作證之案件。</p> <p>2. 符合<u>下列</u>所有條件之案件（雖使用者可能從案件中之專業意見或見解取得某些確信）：</p> <p>(1) 該等意見或見解於整體案件中僅屬附帶性質。</p> <p>(2) 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僅供報告中所述之特定預期使用者使用。</p> <p>(3) 依據與特定預期使用者</p>	<p>1. 訴訟程序中，對於會計、審計、稅務或其他事項作證之案件。</p> <p>2. 符合<u>以下</u>所有條件之案件（雖使用者可能從案件中之專業意見或見解取得某些確信）：</p> <p>(1) 該等意見或見解於整體案件中僅屬附帶性質。</p> <p>(2) 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僅供報告中所述之特定預期使用者使用。</p> <p>(3) 依據與特定預期使用者</p>	<p>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之書面<u>協</u>議，該案件非為確信案件。</p> <p>(4)會計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報告非以確信案件表述。</p>	<p>之書面<u>瞭</u>解，該案件非為確信案件。</p> <p>(4)會計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報告非以確信案件表述。</p>	
<p>第八條 本確信準則之目的係規範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 2.對標的之衡量與評估結果作成結論並出具書面報告。該報告提供合理 	<p>第八條 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 2.對標的之衡量與評估結果作成結論並出具書面報告。該報告提供合理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確信或有限確信，並說明作成結論之基礎。</p> <p>3.依本<u>確信準則</u>之規定進行進一步溝通。</p>	<p>確信或有限確信，並說明作成結論之基礎。</p> <p>3.依本<u>公報</u>之規定進行進一步溝通。</p>	
<p>第九條 執業人員若無法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且於當時情況下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仍嫌不足時，本<u>確信準則</u>要求執業人員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p>	<p>第九條 執業人員若無法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且於當時情況下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仍嫌不足時，本<u>公報</u>要求執業人員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十條 本<u>確信準則</u>用語之定義如下： 5.案件主持人：</p>	<p>第十條 本<u>公報</u>用語之定義如下： 5.案件主持人：</p>	<p>1.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由組織指派負責案件及其執行，並代表組織出具報告之人員。必要時，案件主持人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執行相關業務之認可。</u></p> <p>6. 案件服務團隊：執行案件之<u>所有</u>主持人及職員，以及為案件執行程序之<u>其他</u>人員，但不包括<u>執業人員</u>外部專家。</p> <p>7. 執業人員：執行案件之個人（包括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成</p>	<p><u>組織內對確信案件之執行及確信報告負責</u>之人員。必要時，案件主持人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執行相關業務之認可。</p> <p>6. 案件服務團隊：<u>所有</u>執行案件之主持人、職員及<u>組織或聯盟組織委派</u>為案件執行程序之人員，但不包括其所委任之外部專家。</p> <p>7. 執業人員：執行案件之個人（包括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成</p>	<p>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員)。當涉及案件主持人之資格或其應履行之責任時，本確信準則使用案件主持人之用語，而非執業人員。</p> <p>.....</p> <p>13.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之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負責方除外）對標的資訊（即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之信賴水準之案件。確信案件可根據下列兩</p>	<p>員)。當涉及案件主持人之資格或其應履行之責任時，本公報使用案件主持人之用語，而非執業人員。</p> <p>.....</p> <p>13.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之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負責方除外）對標的資訊（即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之信賴水準。確信案件可根據下列兩種構面</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種構面分類：</p> <p>16.證據：執業人員作成結論時所使用之資訊。證據包括自資訊系統取得之資訊及其他資訊（如有時）。就本<u>確信準則</u>之目的而言，證據之足夠性係指數量之衡量，證據之適切性係指品質之衡量。</p> <p>.....</p> <p>22.專業判斷：<u>執業人員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u>，在確信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規</p>	<p>分類：</p> <p>16.證據：執業人員作成結論時所使用之資訊。證據包括自資訊系統取得之資訊及其他資訊（如有時）。就本<u>公報</u>之目的而言，證據之足夠性係指數量之衡量，證據之適切性係指品質之衡量。</p> <p>.....</p> <p>22.專業判斷：在確信準則與職業道德規範之<u>攸關規定</u>下，<u>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u>，對案情</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定下，就案件之情況作出有根據之決定。</p> <p>23.專業懷疑：係一種態度（包含質疑之心態）及對可能顯示存有不實表達之情況隨時保持警覺，並審慎評估所取得之證據。</p>	<p>況下應採取之行動作出有根據之決定。</p> <p>23.專業懷疑：對顯示可能存有不實表達之情況保持警覺，並對證據予以謹慎評估之一種態度，包含質疑之心態。</p>	
<p>依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p> <p>遵循與案件攸關之準則</p> <p>第十二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遵循本確信準則及與案件攸關之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p>	<p>依確信準則公報執行確信案件</p> <p>遵循與案件相關之準則</p> <p>第十二條 執業人員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遵循本公報。惟會計師受託核閱企業之財務預測時，亦應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財務預測核閱</p>	<p>1. 配合總綱之語修標及條文。</p> <p>2. 配合原文修改為此</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要點」。	修正 後條 文。
<p>第十三條 <u>除非執業人員業已遵循所有與案件攸關之確信準則中之基本準則，執業人員不得聲稱其已依照本確信準則及與案件攸關之所有其他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u></p>	<p>第十三條 執業人員<u>僅於已遵循本公報之規定執行確信案件時，方得聲明已遵循本公報。</u></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本確信準則之內容</p> <p>第十四條 <u>執業人員應瞭解個別確信準則之全文（包括解釋及應用），以瞭解該確信準則之目的及如何適當運用基本準則。</u></p>	<p>本公報之內容</p> <p>第十四條 <u>為瞭解本公報之目的並適當遵循其規定，執業人員應對本公報之全部內容（包括解釋及應用）取得瞭解。</u></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及標題及條文。</p>
<p>遵循攸關基本準則</p> <p>第十五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p>	<p>遵循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p>	<p>配合總綱之用</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本<u>確信準則及攸關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u>之每一<u>基本準則</u>，除非<u>該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u>，而該條件<u>並不存在</u>，致使該<u>基本準則與案件非屬攸關</u>。</p>	<p>本公報之每一<u>規定</u>，除非其中<u>某一規定係附有條件</u>而該條件不<u>存在</u>，致使該<u>規定與案件非屬攸關</u>。</p>	<p>語修 改 標 題 及 條 文。</p>
<p>第 十 六 條 於特殊情況下，<u>執業人員可能決定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u>，而須<u>經由執行替代程序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u>。執業人員被<u>預期有必要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之情況</u>，僅發生於該<u>基本準則規定執行某一特定程序</u>，而於<u>特定案件情況下</u></p>	<p>第 十 六 條 於特殊情況下，<u>執業人員可能判斷無法遵循本公報之某一攸關規定</u>。於此<u>情況下</u>，執業人員應<u>執行替代程序以達成該規定之目的</u>。<u>前述無法遵循攸關規定之情況</u>，僅存在於該<u>規定係為執行某一特定程序</u>，但於<u>特定之案件情</u></p>	<p>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 標 題 及 條 文。</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況下該程序無法有效達成該<u>規定</u>之目的。</p>	
<p>第十七條 執業人員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本確信準則或攸關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之個別目的時，應評估此是否使執業人員須修正其結論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時）。無法達成本確信準則之目的係屬重大事項，故須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作成書面紀錄。</p>	<p>第十七條 執業人員若無法達成本公報之目的，應評估是否須修正其結論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無法達成本公報之目的係屬重大事項，故須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作成書面紀錄。</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標題及條文。</p>
<p>第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1)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p>	<p>第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1)與確信案件相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業規範或法令 (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第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客戶關係之評估),已依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執行,且所作成之結論係屬適當。	第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客戶關係之評估),已依所隸屬組織之政策及程序執行,且所作成之結論係屬適當。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
第二十條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 1.執業人員確認尚無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情事。 2.執業人員確認執行案件之人	第二十條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 1.執業人員確認尚無違反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情事。 2.執業人員確認執行案件之人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員具有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u>以執行案件</u>（參見第三十條）。</p> <p>3.執行案件之基礎已藉由下列達成協議：</p> <p>(1)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已成立（參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p> <p>(2)確認執業人員及委任方已對案件條款（包括執業人員之報導責任）達成共識。</p>	<p>員具有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參見第三十條）。</p> <p>3.執行案件之基礎已藉由下列達成協議：</p> <p>(1)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已成立（參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p> <p>(2)確認執業人員及委任方已對案件條款（包括執業人員之報導責任）達成共識。</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案件主持人若於接受委任後，始獲悉先前未知之資訊，而該資訊如於<u>承接或續任客戶關係及案件之前</u>獲悉，<u>可能</u>使其拒絕接受委任，則案件主持人應儘速與所隸屬組織溝通，俾採取必要行動。</p>	<p>第二十一條 案件主持人若於接受委任後，始獲悉先前未知之資訊，而該資訊如於<u>接受委任前</u>獲悉，<u>將</u>使其拒絕接受委任，則案件主持人應儘速與所隸屬組織溝通，俾採取必要行動。</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p>第二十三條 如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不存在，執業人員應與委任方討論該事項。如無法改變以符合先決條件，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在先決條件不存在之情況下執行之案件</p>	<p>第二十三條 如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不存在，執業人員應與委任方討論該事項。如無法改變以符合先決條件，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在先決條件不存在之情況下執行之案件</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不符合本<u>確信準則</u>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u>確信準則</u>執行。</p>	<p>不符合本<u>公報</u>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u>公報</u>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如法令已明定確信報告之格式或用語，執業人員應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期使用者是否可能對確信結論產生誤解。 2.如有上述情形，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是否可減少可能之誤解。 <p>如執業人員認為縱使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如法令已明定確信報告之格式或用語，執業人員應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期使用者是否可能對確信結論產生誤解。 2.如有上述情形，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是否可減少可能之誤解。 <p>如執業人員認為縱使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並參考原文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亦無法減少可能之誤解，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案件。依前述法令執行之案件並不符合<u>確信準則</u>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u>確信準則</u>或其他<u>確信準則</u>執行（參見第七十三條）。</p>	<p>亦無法減少可能之誤解，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案件。依前述法令執行之案件並不符合<u>本公報</u>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u>公報</u>執行（參見第七十三條）。</p>	
<p>品質管理</p> <p>案件主持人之資格</p> <p>第二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之資格包括：</p> <p>1.其所隸屬組織應受：(1)<u>品質管理準則1號</u>或(2)其他專門</p>	<p>品質管制</p> <p>案件主持人之資格</p> <p>第二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之資格包括：</p> <p>1.其所隸屬組織應受：(1)<u>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u>；或(2)</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所規範。</p> <p>2.透過充分之訓練及實務應用，而具備執行確信案件之技能與技術。</p> <p>3.對標的及其衡量或評估具有足夠之專業能力，以對其確信結論負責。</p>	<p>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所規範。</p> <p>2.透過充分之訓練及實務應用，而具備執行確信案件之技能與技術。</p> <p>3.對標的及其衡量或評估具有足夠之專業能力，以對其確信結論負責。</p>	
<p>第三十條 案件主持人應：</p> <p>1.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使其</p>	<p>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p> <p>第三十條 案件主持人應：</p> <p>1.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刪除標題並修改為此</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能：</p> <p>(1)依據相關準則及適用之法令執行案件。</p> <p>(2)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確信報告。</p> <p>2.確認執業人員能參與下列人員之工作，且參與程度足以使其對標的資訊之確信結論負責：</p> <p>(1)執業人員專家。</p> <p>(2)非屬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執業人員。</p> <p>3.考量案件之性質與情況、所</p>	<p>使其能：</p> <p>(1)依據相關準則及適用之法令執行案件。</p> <p>(2)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確信報告。</p> <p>2.確認執業人員能參與下列人員之工作，且參與程度足以使其對標的資訊之確信結論負責：</p> <p>(1)執業人員專家。</p> <p>(2)非屬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執業人員。</p>	<p>修正後條文。</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以及案件執行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變動，確認用以執行案件之資源是否足夠且適當，並及時分派或提供予案件服務團隊。</u></p>		
<p>第三十一條 <u>案件主持人應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以及於案件執行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承擔整體責任，其責任包括確認：</u></p> <p>1. <u>對客戶關係及確信案件之承接與續任已遵循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u></p>	<p>第三十一條 <u>案件主持人應對案件整體之品質負責，其責任包括確認：</u></p> <p>1. <u>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客戶關係之評估）已執行適當程序。</u></p> <p>2. <u>案件已依據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劃及執行（包括適</u></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序。</p> <p>2. 案件已依據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劃及執行（包括對<u>案件服務團隊成員</u>之適當指導及監督）。</p> <p>3. 其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已確實執行，且於報告日前完成<u>案件書面紀錄</u>之複核。</p> <p>4. 已適當作成<u>案件書面紀錄</u>，俾對執業人員目的之達成及案件係依據相關準則及法令執行提供證據。</p> <p>5. 案件服務團隊已針對困難或</p>	<p>當之指導及監督）。</p> <p>3. 其所隸屬組織之複核政策及程序已確實執行，且於報告日前完成<u>工作底稿</u>之複核。</p> <p>4. 已適當作成<u>工作底稿</u>，俾對執業人員目的之達成及案件係依據相關準則及法令執行提供證據。</p> <p>5. 案件服務團隊已針對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進行適當諮詢。</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具爭議性事項 進行適當諮 詢。		
第三十二條 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應藉由觀察及必要之查詢，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保持警覺。案件主持人自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或其他方式，獲悉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有未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時，應諮詢組織內其他人員並決定須採取之行動。	第三十二條 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應藉由觀察及必要之查詢，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是否違反職業道德規範保持警覺。案件主持人自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制制度或其他方式，獲悉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有未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時，應諮詢組織內其他人員並決定須採取之行動。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
第三十三條 案件主持人應考量所隸屬組織及其他聯盟組織	第三十三條 案件主持人應考量所隸屬組織及其他聯盟組織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如適用時)所溝通<u>來自組織之監督及改正流程之資訊</u>，並評估該資訊是否影響確信案件。</p>	<p>(如適用時)所溝通<u>最近期追蹤考核之結果</u>，及該溝通中所列之<u>缺失</u>是否影響確信案件。</p>	<p>之內容修改。</p>
<p>案件品質複核</p> <p>第三十四條 就依據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案件主持人應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討論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重大事項及所作之重大判斷，且應於確信報告日前完成該品質複核。</p>	<p>案件品質管制複核</p> <p>第三十四條 就依據法令或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主持人應負責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討論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重大事項，且應於確信報告日前完成該品質管制複核。 2.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就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及確信報告之結論執行客觀之評估，包括：</u></p> <p><u>(1)與案件主持人討論重大事項。</u></p> <p><u>(2)複核標的資訊及擬出具之確信報告。</u></p> <p><u>(3)複核所選定有關案件服務團隊所作重大判斷及所達成結論之工作底稿。</u></p> <p><u>(4)評估確信報告之結論並考量擬出具之確信報告</u></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u>是否適當。</u>	
第三十五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時，應 <u>運用</u> 專業懷疑並認知可能存在導致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	第三十五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時，應 <u>抱持</u> 專業懷疑並認知可能存在導致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五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要求適當方提供下列書面聲明： 1.已提供其已知且與案件攸關之所有資訊予執業人員。 2.確認已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且所有攸關事項均已反映於標的資訊。	第五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要求適當方提供下列書面聲明： 1.已提供其已知且與案件攸關之所有資訊給執業人員。 2.確認已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且所有攸關事項均已反映於標的資訊。	文字修改。
第七十一條 確信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要素：	第七十一條 確信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要素：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p> <p>8.案件係依照本 <u>確信準則及標</u> <u>的事項特定確</u> <u>信準則</u> (如有 時) 執行之聲 明。如該特定 <u>確信準則僅適</u> <u>用於標的資訊</u> 之一部分時， <u>同時提及本確</u> <u>信準則及該特</u> <u>定確信準則</u>， <u>可能係屬適</u> <u>當</u>。</p> <p>9.執業人員所隸 屬組織受：(1) <u>品質管理準則</u> <u>1號</u>或(2)其他 專門職業規範 或法令 (其嚴 謹程度不得低 於<u>品質管理準</u> <u>則1號</u>) 所規</p>	<p>.....</p> <p>8.案件係依照本 <u>公報執行之聲</u> 明。</p> <p>9.執業人員所隸 屬組織受：(1) <u>審計準則公報</u> <u>第四十六號</u>； 或(2)其他專門 職業規範或法 令 (其嚴謹程 度不得低於<u>審</u> <u>計準則公報第</u> <u>四十六號</u>) 所 規範之聲明。 如執業人員非 會計師，該聲 明應敘明其他 專門職業規範 或法令 (其嚴 謹程度不得低 於<u>審計準則公</u> <u>報第四十六</u> <u>號</u>)。</p>	<p>之內容 及總綱 之用語， 並參考原 文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範之聲明。如執業人員非會計師，該聲明應敘明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p> <p>10. 執業人員遵循：(1)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聲明。如執業人員非會計師，該聲明應敘明其他專門職業</p>	<p>10. 執業人員遵循：(1)與確信案件相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2)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聲明。如執業人員非會計師，該聲明應敘明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p> <p>11. 執業人員為作成結論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規 範 或 法 令 (其嚴謹程度 不得低於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 範)。</p> <p>11.執業人員為作 成結論所執行 工作之彙總說 明。就有限確 信案件而言， 理解執業人員 所執行程序之 性質、時間及 範圍對於瞭解 執業人員之結 論係屬重要。 對有限確信案 件，所執行工 作之彙總說明 應包括：</p> <p>(1)有限確信案 件中執行程 序之性質及 時間與適用</p>	<p>明。就有限確 信案件而言， 理解執業人員 所執行程序之 性質、時間及 範圍對於瞭解 執業人員之結 論係屬重要。 對有限確信案 件，所執行工 作之彙總說明 應包括：</p> <p>(1)有限確信案 件中執行程 序之性質及 時間與適用 於合理確信 案件者不 同，其範圍 亦較小。</p> <p>(2)有限確信案 件中取得之 確信程度明 顯低於合理</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p> <p>(2)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p> <p>12.執業人員之結論：</p> <p>(1)該結論應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如適當時）。</p> <p>(2)合理確信案件之結論應以積極之文字表達。</p> <p>(3)有限確信案</p>	<p>確信案件中取得者。</p> <p>12.執業人員之結論：</p> <p>(1)該結論應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如適當時）。</p> <p>(2)合理確信案件之結論應以積極之文字表達。</p> <p>(3)有限確信案件之結論應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是否發現標的資訊存有重</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件之結論應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是否未發現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p> <p>(4)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案件之結論應依案件情況以適當之文字說明標的及適用基準，並針對下列事項表達：</p> <p>①標的及適用基準。</p> <p>②標的資訊</p>	<p>大不實表達之情事。</p> <p>(4)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案件之結論應依案件情況以適當之文字說明標的及適用基準，並針對下列事項表達：</p> <p>①標的及適用基準。</p> <p>②標的資訊及適用基準。</p> <p>③適當方之聲明。</p> <p>(5)執業人員如作成修正式結論，確信報告應包括</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及適用基準。</p> <p>③適當方之聲明。</p> <p>(5)執業人員如作成修正式結論，確信報告應包括下列段落：</p> <p>①導致修正式結論事項之說明。</p> <p>②執業人員所作成之修正式結論。</p> <p>13.案件主持人之簽名與蓋章。</p> <p>14.確信報告日。確信報告日不得早於：</p> <p>(1)執業人員取</p>	<p>下列段落：</p> <p>①導致修正式結論事項之說明。</p> <p>②執業人員所作成之修正式結論。</p> <p>13.案件主持人之簽名與蓋章。</p> <p>14.確信報告日。確信報告日不得早於執業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結論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有權通過標的資訊者已聲明對標的資訊負有責任。</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結論之日期。</p> <p>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有權通過標的資訊者已聲明對標的資訊負責任。</p> <p><u>(2)當依據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完成案件品質複核之日期。</u></p> <p>15.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名稱及地址。</p>	<p>15.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名稱及地址。</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三條 執業人員如依法令出具特定格式或用語之確信報告，則僅於確信報告之內容包含第七十一條之所有要素時，方得提及本<u>確信準則</u>或其他<u>確信準則</u>。</p>	<p>第七十三條 執業人員如依法令出具特定格式或用語之確信報告，則僅於確信報告之內容包含第七十一條之所有要素時，方得提及本<u>公報</u>。</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並參考原文修改。</p>
<p>第八十一條 執業人員應及時編製案件書面紀錄（亦稱工作底稿）以支持所出具之確信報告，且該等案件書面紀錄須足夠及適切，使有經驗之執業人員縱未參與該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p> <p>1. 為符合本<u>確信準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執行</p>	<p>第八十一條 執業人員應及時編製工作底稿以支持所出具之確信報告，且該等<u>工作底稿</u>須足夠及適切，使有經驗之執業人員縱未參與該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p> <p>1. 為符合本<u>公報</u>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並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p> <p>2.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所獲取之證據。</p> <p>3.執行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所達成之結論，暨達成該等結論所作之重大專業判斷。</p>	<p>及範圍。</p> <p>2.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所獲取之證據。</p> <p>3.執行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所達成之結論，暨達成該等結論所作之重大專業判斷。</p>	
<p>第八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日後，及時完成<u>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u>。</p>	<p>第八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日後，及時完成<u>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u>。</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八十四條 執業人員完成<u>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後</u>，於<u>案件書面紀錄</u>保管期限屆滿前，不得予</p>	<p>第八十四條 執業人員於完成<u>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後</u>，於<u>工作底稿</u>保管期限屆滿前，不得予以</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以刪除或銷毀。	刪除或銷毀。	一致修改。
<p>第八十五條 執業人員完成<u>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u>後，如須修改或新增現有<u>案件書面紀錄</u>時，應記錄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或新增之原因。 2.執行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p>第八十五條 執業人員於完成<u>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u>後，如須修改或新增現有<u>工作底稿</u>時，應記錄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或新增之原因。 2.執行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九十四條 判斷特定案件是否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之攸關因素，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的及基準之<u>特性</u>，以及是<u>否有攸關之標的事項</u>特定確信準則。 <p>.....</p>	<p>第九十四條 判斷特定案件是否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之攸關因素，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的及基準之<u>特性</u>。 <p>.....</p>	<p>配合原文修改。</p>
第九十五條 可依本 <u>確信準則</u>	第九十五條 可依本 <u>公報</u> 執行	配合總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執行之認證案件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續發展：對管理階層或其所聘僱或委任之專家（衡量方或評估方）就企業永續發展績效所編製之報告取得確信之案件。 2.法令遵循：對其他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就已遵循相關法令所作之聲明取得確信之案件。 3.成本效益：對其他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就成本效益所作衡量或評估取得確信之案 	<p>之認證案件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續發展：對管理階層或其所聘僱或委任之專家（衡量方或評估方）就企業永續發展績效所編製之報告取得確信之案件。 2.法令遵循：對其他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就已遵循相關法令所作之聲明取得確信之案件。 3.成本效益：對其他方（衡量方或評估方）就成本效益所作衡量或評估取得確信之案 	<p>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件。	件。	
<p>依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p> <p>遵循與案件<u>攸關</u>之準則（相關條文：第一條及第十三條）</p> <p>第九十八條 本確信準則之<u>基</u> <u>本準則適用於非屬查核或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包括依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所執行之確信案件。於某些情況下，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亦與案件攸關。當某一確信準則已實施、其標的事項係與案件攸關，且其所規定之情況存在</u></p>	<p>依確信準則公報執行確信案件</p> <p>遵循與案件<u>相關</u>之準則（相關條文：第一條及第十三條）</p> <p>（無）</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由於信則只一號，故參原文增修後文。</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時，該確信準則 係屬攸關。</u></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u>規範歷史性 財務資訊查核或 核閱案件之審計 準則或核閱準 則，不適用於歷 史性財務資訊查 核或核閱以外之 確信案件。惟執 業人員依本確信 準則執行確信案 件時，該等準則 通常可提供與案 件流程有關之指 引。</u></p>	<p>第九十八條 <u>規範歷史性財務 資訊查核或核閱 案件之審計準則 公報，不適用於 歷史性財務資訊 查核或核閱以外 之確信案件。惟 執業人員依本公 報執行確信案件 時，該等審計準 則公報通常可提 供與案件流程有 關之指引。</u></p>	<p>配合總 綱之用 語修 改，並 調整條 次。</p>
<p><u>遵循攸關基本準則</u> (相關條 文：第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之二 <u>某些程序雖 為合理確信案件 之必要程序，惟 於某些有限確信 案件之情況下，</u></p>	<p>(無)</p>	<p>配合原 文新增 此修正 後條 文。</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執行該等程序可能係屬適當。</u></p>		
<p>第一〇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法令明定案件應適用之基準，除有反證，該等基準得被假設為妥適。此外，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之基準，如與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攸關，亦被視為妥適。前述二者均屬一般公認基準。儘管某一標的已存在適用之一般公認基準，特定使用者仍可能因特定目的而同意採用其他基準。例如，多種架構皆</p>	<p>第一〇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法令明定案件應適用之基準，除有反證，該等基準得被假設為妥適。此外，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之基準，如與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攸關，亦被視為妥適。前述二者均屬一般公認基準。儘管某一標的已存在適用之一般公認基準，特定使用者仍可能因特定目的而同意採用其他基準。例如，多種架構皆</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可作為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之一般公認基準。特定使用者亦可能建立更為詳細之基準，以符合其特定資訊需求（例如，供監督管理之用）。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閱讀者標的資訊係依特殊用途之基準所編製，因此該標的資訊就其他目的而言可能非屬妥適（參見第七十一條第六款）。 2.敘明該基準未於法令中明定 	<p>可作為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之一般公認基準。特定使用者亦可能建立更為詳細之基準，以符合其特定資訊需求（例如，供監督管理之用）。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閱讀者標的資訊係依特殊目的之基準所編製，因此該標的資訊就其他目的而言可能非屬妥適（參見第七十一條第六款）。 2.敘明該基準未於法令中明定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亦未由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如攸關時）。</p>	<p>亦未由經授權或認可之專業機構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如攸關時）。</p>	
<p>第一〇八條 基準應可供預期使用者取得，俾使其瞭解標的如何被衡量及評估。基準可藉由下列方式提供予預期使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資訊。 2. 於標的資訊中以明確方式呈現。 3. 於確信報告中以明確方式呈現（參見第一五三條）。 4. 一般性瞭解，例如以小時及分鐘作為衡量 	<p>第一〇八條 基準應可供預期使用者取得，俾使其瞭解標的如何被衡量及評估。基準可藉由下列方式提供給預期使用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資訊。 2. 於標的資訊中以明確方式呈現。 3. 於確信報告中以明確方式呈現（參見第一五三條）。 4. 一般性瞭解，例如以小時及分鐘作為衡量 	<p>文字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時間之基準。	時間之基準。	
<p>第一一〇條 決定案件是否具正當之目的時，須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p> <p>1.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尤其當基準係為<u>特殊用途</u>而設計時）。此外，尚須考量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被分送予預期使用者以外使用者之可能性。</p> <p>.....</p>	<p>第一一〇條 決定案件是否具正當之目的時，須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p> <p>1.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尤其當基準係為<u>特定目的</u>而設計時）。此外，尚須考量標的資訊及確信報告被分送予預期使用者以外使用者之可能性。</p> <p>.....</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一一二條 情況改變而影響預期使用者之需求，或對案件性質之誤解，可能為要求修改案件條款（例如，由</p>	<p>第一一二條 情況改變而影響預期使用者之需求，或對案件性質之誤解，可能為要求修改案件條款（例如，由</p>	<p>文字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確信案件更改為非確信案件，或由合理確信案件更改為有限確信案件)之合理依據。惟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合理確信之結論，而要求更改合理確信案件為有限確信案件，<u>並非</u>可接受之理由。</p>	<p>確信案件更改為非確信案件，或由合理確信案件更改為有限確信案件)之合理依據。惟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合理確信之結論，而要求更改合理確信案件為有限確信案件，<u>非為</u>可接受之理由。</p>	
<p>品質管理 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 其他執業人員 (相關條文：第三十條第2款第2目) 第一一三條</p>	<p>品質管制 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 其他執業人員 (相關條文：第三十條第2款第2目) 第一一三條</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標題。</p>
<p>第一一四條 案件服務團隊可能決定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例如標的位</p>	<p>第一一四條 案件服務團隊可能決定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例如標的位</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於偏遠地區或不同國家時。該等其他執業人員並非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案件服務團隊擬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時，應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p> <p>.....</p> <p>4.其他執業人員所處之<u>法令</u>環境是否積極監督執業人員。</p>	<p>於偏遠地區或不同國家時。該等其他執業人員並非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案件服務團隊擬採用其他執業人員之工作時，應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p> <p>.....</p> <p>4.其他執業人員所處之<u>規範</u>環境是否積極監督執業人員。</p>	<p>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一一五條 專業懷疑係指對下列例舉事項保持警覺之一種態度：</p> <p>1.與所獲取之其他證據不一致之證據。</p> <p>2.對擬作為證據之文件及對所提問題之回</p>	<p>第一一五條 專業懷疑係指對下列例舉事項保持警覺之一種態度：</p> <p>1.與所獲取之其他證據不一致之證據。</p> <p>2.對擬作為證據之文件及對所提問題之回</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應，使其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資訊。</p> <p>3.導致可能須執行本<u>確信準則</u>所規定程序以外程序之情況。</p>	<p>應，使其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資訊。</p> <p>3.導致可能須執行本<u>公報</u>所規定程序以外程序之情況。</p>	
<p>第一一八條 專業判斷對案件之適當執行係屬重要。執業人員須於案件過程中，針對所獲悉之事實及情況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以解讀相關<u>職業道德規範</u>及本<u>確信準則</u>之規定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於決定下列事項時尤其須運用專業判斷：</p> <p>1.重大性及案件</p>	<p>第一一八條 專業判斷對案件之適當執行係屬重要。執業人員須於案件過程中，針對所獲悉之事實及情況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以解讀相關道德規範及本<u>公報</u>之規定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於決定下列事項時尤其須運用專業判斷：</p> <p>1.重大性及案件風險。</p>	<p>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風險。</p> <p>2.為符合本確信準則之規定並獲取證據，所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p> <p>3.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及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以達成執業人員之目的。對有限確信案件，尤其須依專業判斷評估是否已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p> <p>4.依據所獲取之證據作成適當之結論。</p>	<p>2.為符合本公報之規定並獲取證據，所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p> <p>3.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及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以達成執業人員之目的。對有限確信案件，尤其須依專業判斷評估是否已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p> <p>4.依據所獲取之證據作成適當之結論。</p>	
<p>第一一九條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p>	<p>第一一九條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p>	<p>將第一項後半</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他主要成員及執業人員專家應參與規劃，以建立整體策略（針對案件之範圍、重點、時間及執行）及案件計畫（包括擬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以及作成該等決定之理由）。</p> <p>適當之規劃有助於執業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注意力於案件之重要領域。 2. 及時辨認可能存在之問題。 3. 適當安排及管理案件。 4. 適當指派工作予案件服務團隊成員。 	<p>他主要成員及執業人員專家應參與規劃，以建立整體策略（針對案件之範圍、重點、時間及執行）及案件計畫（包括擬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以及作成該等決定之理由）。適當之規劃有助於執業人員：(1)集中注意力於案件之重要領域；(2)及時辨認可能存在之問題；(3)適當安排及管理案件；(4)適當指派工作予案件服務團隊成員；(5)指導與監督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並</p>	<p>之各說明項目移至第二項，並調整其階層。</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5. <u>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u></p> <p>6. <u>協調其他執業人員及專家之工作（如適用時），俾能以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方法執行案件。</u></p> <p>.....</p>	<p><u>複核其工作內容；</u>(6)<u>協調其他執業人員及專家之工作（如適用時），俾能以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方法執行案件。.....</u></p>	
<p>第一二四條 質性因素可能包括下列例舉事項：</p> <p>1. 受標的影響之個人或企業數量。</p> <p>2. 如標的資訊係由多個項目組成（例如包含多個績效指標之報告），各項目間之交互</p>	<p>第一二四條 質性因素可能包括下列例舉事項：</p> <p>1. 受標的影響之個人或企業數量。</p> <p>2. 如標的資訊由多個項目組成（例如包含多個績效指標之報告），各項目間之交互影</p>	<p>文字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影響及相對重要性。</p> <p>.....</p>	<p>響及相對重要性。</p> <p>.....</p>	
<p>第一三五條 若部分確信工作係由執業人員專家執行，下列事項通常與專家工作相關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攸關：</p> <p>.....</p> <p>5.該專家是否受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理政策或程序所規範。</p>	<p>第一三五條 若部分確信工作係由執業人員專家執行，下列事項通常與專家工作相關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攸關：</p> <p>.....</p> <p>5.該專家是否受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所規範。</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p>第一三六條 與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有關之資訊，其可能來源如下：</p> <p>.....</p> <p>6.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之品質</p>	<p>第一三六條 與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有關之資訊，其可能來源如下：</p> <p>.....</p> <p>6.該專家所隸屬組織之品質管</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管理政策或程序。</u></p>	<p><u>制政策及程序。</u></p>	
<p>第一四一條 其他可能要求之書面聲明包括： 1.適當方是否認為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對標的資訊之影響<u>並不重大</u>。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彙總表應<u>包含</u>於或附加於書面聲明。</p>	<p>第一四一條 其他可能要求之書面聲明包括： 1.適當方是否認為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對標的資訊之影響<u>不大</u>。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彙總表應<u>包括</u>或附加於書面聲明。</p>	<p>文字修改。</p>
<p>第一四九條 本確信準則並未規定所有確信案件之報告皆須採標準化格式，而僅辨認確信報告應包含之基本要素。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執業人員</p>	<p>第一四九條 本公報並未規定所有確信案件之報告皆須採標準化格式，而僅辨認確信報告應包含之基本要素。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執業人員可</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可使用標題、段號、編排設計（例如粗體文字）或其他技巧以提升確信報告之清晰度及可閱讀性。</p>	<p>使用標題、段號、編排設計（例如粗體文字）或其他技巧以提升確信報告之清晰度及可閱讀性。</p>	
<p>第一五二條 標的資訊及標的（如適用時）之辨認或說明，可能包括之事項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標的之衡量或評估相關之時點或期間。 2.與標的有關之負責方或負責方所屬單位之名稱。 3.預期使用者須知悉之標的或標的資訊特性之說明，<u>以及</u>該等特性如何 	<p>第一五二條 標的資訊及標的（如適用時）之辨認或說明，可能包括之事項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標的之衡量或評估相關之時點或期間。 2.與標的有關之負責方或負責方所屬單位之名稱。 3.預期使用者須知悉之標的或標的資訊特性之說明，及該等特性如何影 	<p>文字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影響依適用基準對標的所作衡量或評估之精確度或可取得證據之說服力。該等特性例舉如下：</p> <p>.....</p>	<p>響依適用基準對標的所作衡量或評估之精確度或可取得證據之說服力。該等特性例舉如下：</p> <p>.....</p>	
<p>適用品質管理規範 (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9款)</p> <p>第一五六條 確信報告中有關品質管理規範聲明之例示如下： 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p>	<p>適用品質管制規範 (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第9款)</p> <p>第一五六條 確信報告中有關品質管制規範聲明之例示如下： 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並因而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及適用之 <u>法令規</u> <u>範</u> 相關之政策或 程序。	面政策及程序。	
第一五七條 確信報告中有關 遵循職業道德規 範聲明之例示如 下： 本執業人員及所 隸屬組織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中有關獨立性 及其他道德規範 之規定，該規範 之基本原則為正 直、公正客觀、 專業能力及專業 上應有之注意、 保密及專業行 為。	第一五七條 確信報告中有關 遵循職業道德規 範聲明之例示如 下： 本執業人員及所 隸屬組織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中有關獨立性 及其他道德規範 之規定，該規範 之基本原則為正 直、公正客觀、 專業能力及盡專 業上應有之注 意、保密及專業 態度。	配合會 計師職 業道德 規範第 一號公 報之文 字修 改。
第一六二條 當確信報告包含 預期使用者所須 知悉標的資訊特 定 <u>特性</u> 之說明 時，可能須告知	第一六二條 當確信報告包含 預期使用者所須 知悉標的資訊特 定 <u>特徵</u> 之說明 時，可能須告知	文字修 改。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執業人員之結論中可包括之用語例示如下： 「本確信報告之結論係以第X段所述事項為基礎作成」。</p>	<p>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執業人員之結論中可包括之用語例示如下： 「本確信報告之結論係以第X段所述事項為基礎作成」。</p>	
<p>第一六八條 保留結論、否定結論及無法表示結論之例示如下： 1.保留結論（以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有限確信案件為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除保留結論之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p>	<p>第一六八條 保留結論、否定結論及無法表示結論之例示如下： 1.保留結論（以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有限確信案件為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除保留結論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p>	<p>文字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之影響外，本執業人員未發現（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否定結論（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不實表達之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為例）：「由於否定結論之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非屬允當表達」。</p>	<p>影響外，本執業人員未發現（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否定結論（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不實表達之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為例）：「由於否定結論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XX法令所作之聲明，非屬允當表達」。</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3.無法表示結論 （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之工作範圍受限制之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為例）： 「由於無法表示結論之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本執業人員無法對（適當方）之聲明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執業人員無法對該聲明表示結論」。</p>	<p>3.無法表示結論 （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之工作範圍受限制之合理確信案件及有限確信案件為例）： 「由於無法表示結論基礎之說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本執業人員無法對（適當方）之聲明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執業人員無法對該聲明表示結論」。</p>	
<p>第一七〇條 實務上，執業人員無須記錄執行案件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所作之每一專業判</p>	<p>第一七〇條 實務上，執業人員無須記錄執行案件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所作之每一專業判</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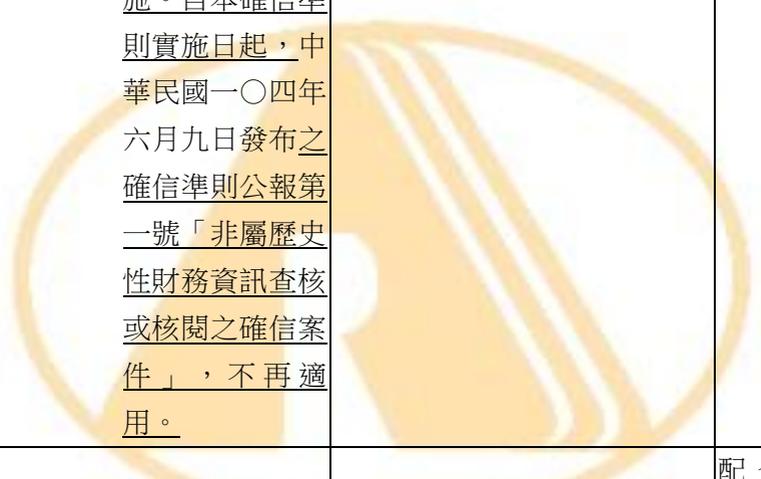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斷。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已由列入<u>案件檔案</u>所佐證，則執業人員無須編製不同之書面紀錄（例如檢查表）。作廢之工作底稿草稿、初步或不完整看法之註記、更正錯誤前之文稿及重複之文件，無須列為<u>案件檔案</u>。</p>	<p>斷。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已由列入<u>工作底稿之文件</u>所佐證，則執業人員無須編製不同之書面紀錄（例如檢查表）。作廢之工作底稿草稿、初步或不完整看法之註記、更正錯誤前之文稿及重複之文件，無須列為<u>工作底稿</u>。</p>	<p>一致修改。</p>
<p>第一七一條 書面紀錄中可能包括之紀錄例舉如下：</p>	<p>第一七一條 <u>工作底稿</u>中可能包括之紀錄例舉如下：</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一七二條 <u>書面紀錄</u>中亦可能包括之紀錄例舉如下：</p>	<p>第一七二條 <u>工作底稿</u>中亦可能包括之紀錄例舉如下：</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	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
<p>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p> <p>第一七三條 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要求組織建立品質目標，以確保於案件報告日後及時彙整與歸檔案件書面紀錄。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之適當期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超過六十天。</p>	<p>檔案彙整及歸檔</p> <p>第一七三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或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要求組織建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得以及時完成。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之適當期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超過六十天。</p>	<p>1. 為使會計師務案件準則間用語一致修改題條文。</p> <p>2.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內容及</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網 之 用 語 修 改。
<p>第一七四條 <u>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u>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及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u>書面紀錄</u>作必要之處理，例如：</p> <p>.....</p>	<p>第一七四條 <u>工作底稿之檔案</u>彙整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及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u>工作底稿</u>作必要之處理，例如：</p> <p>.....</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一七五條 <u>品質管理準則1號</u>（或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u>品質管理準則1號</u>）要求組織就<u>案件書面紀錄之保管及維護</u>建立品質目</p>	<p>第一七五條 <u>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u>（或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u>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u>）要求組織建立<u>政策及程序</u>，以規範案件</p>	<p>1.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間之用語一致修</p>

確信準則3000號 (TWSAE3000)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標，以符合組織之需要，並遵循法令、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專業準則之規定。確信案件之保管年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短於五年。</u></p>	<p><u>檔案之保管年限。工作底稿之保管年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短於五年。</u></p>	<p>改 標 題 及 條 文。 2. 配 合 品 質 管 理 準 則 1 號 之 容 總 之 用 語 修 改。</p>
<p>第一七六條 <u>本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更名為確信準則 3000 號</u></p>	<p>第一七六條 <u>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u></p>	<p>配 合 本 確 信 準 則 之 修 正 ， 修 改 為 此 修 正 後 條 文。</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自<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u>。自本確信準則實施日起，<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不再適用。</p>		
<p>附錄一 角色及責任 （相關條文：第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〇〇條）</p> <p>.....</p> <p>第五條 除負責方外無其他預期使用者，</p>	<p>附錄一 角色及責任 （相關條文：第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〇〇條）</p> <p>.....</p> <p>第五條 除負責方外無其他預期使用者，</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確信準則3000號 新條文	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原條文	說明
<p>且本<u>確信準則</u>之其他規定均能遵循時，執業人員及負責方可協議依本<u>確信準則</u>之規定執行案件。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報告中指出此報告僅供負責方使用。</p>	<p>且本<u>公報</u>之其他規定均能遵循時，執業人員及負責方可協議依本<u>公報</u>之規定執行案件。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報告中指出此報告僅供負責方使用。</p>	
<p>附錄二 本<u>確信準則</u>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p> <p>(刪除)</p> <p>.....</p>	<p>附錄二 本<u>公報</u>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p> <p><u>追蹤考核</u> <u>Monitoring</u></p> <p>.....</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刪除 monitoring 之中英對照。</p>

一、發布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盧聯生

委員 李建然 吳國英 林嬋娟 徐永堅
馬嘉應 莊文玲 郭佳君 郭錦蓉
陳攻燕 陳叡智 張嵐菁 劉克宜

顧問 柯俊輝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確信準則 300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攻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